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的发展研究

研究生姓名: 谢欣雨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振军、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保险硕士

研究方向: 保险经营与管理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2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谢欣雨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日

导师签名：王振宇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日

导师(校外)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谢欣雨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日

导师签名：王振宇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日

导师(校外)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Research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outheast Asian Corporations

**Candidate :Xie Xinyu**

**Supervisor: Wang Zhenjun**

## 摘 要

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努力,我国已经构建了一个广泛覆盖、保基本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现阶段,我国已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人口规模和老龄化速度持续攀升,预计未来几年老年人口数量将迎来新高峰,基本养老保险已经不能承担老龄化人口持续增加所带来的社会养老压力,这将给经济社会带来深远影响。加快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已成为我国社会管理的重大课题。为推动多层次体系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促进社会经济与发展良性互动,维护社会安定与繁荣,我国于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动第三支柱可持续发展。

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由第一层次基本养老保险,第二层次年金补充保险,第三层次商业补充保险组成。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养老保险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已取得一定成果,而第三层次养老保险起步时间较晚,加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不平衡和不互通,这给我国建设长期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提出巨大挑战。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作为多层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关键,但目前存在着顶层设计欠缺,民众参与度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构建多层次体系急需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挥第三支柱的补充养老作用,才能为社会减轻养老压力。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理论内涵出发,对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试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我国第三支柱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而选取美国、德国、日本的典型第三支柱模式,从改革背景、政策内容、制度对比、产品供给等方面,了解其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历程和优势,并且提炼对我国有借鉴意义的启示。最后总结、反思国际经验,从制度层面、产品层面和个人层面对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提出建议,以期对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关键词:**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商业补充保险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 Abstract

After decades of continuous efforts, our country has built a broad coverage, basic insurance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But at this stage, our country is accelerating into the population ageing, the size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and the rate of ageing continue to rise, and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number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will reach a new peak in the next few years, the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can not afford the social endowment pressure brought by the continuous increase of the aged population, which will bring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To acceler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ulti-level, multi-pillar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our social manag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ird pillar of the old-age insurance, to promote positive interaction with the social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nd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in October 2022,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To improve the national overall planning system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to develop a multi-level and multi-pillar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We will further build and improve a multi-level old-age insurance system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China's multi-leve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consists of the first level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the second level of enterprise annuity, and the third

level of commercial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The first and second levels of pension insurance have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and the third level of pension insurance started late, with the rapi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elderly population, coupled with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leve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and not interconnected,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one big", which poses a challeng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long-term sustainable multi-leve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multi-level system, the third pillar pension insurance is the key to building a multi-leve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but at present, the third pillar has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top-level design and low public participation. To build a multi-level system, it is urgent to improve the third pillar of pension insurance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supplementary role of the third pillar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ressure on the society and meet the diversified pension needs of the people.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study, cas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this paper sets out from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the multi-level, multi-pillar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and the third pillar endowment insurance, the third pillar of our country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pilot situation carded, analysis of the third pillar of our current problems. Then select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Japan and other typical countries, from the reform background, policy content, system comparison, product supply and other aspects, to understand the third pillar of

the development of old-age insurance and advantages, and extract to our country hav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of enlightenment. In order to make a positive contribution to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multi-level old-age insurance system, we should cultivate the sense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set up the correct concep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from an early age.

**Keywords:**Multi-level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 The third pillar of endowment insurance; Commercial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ersonal saving endowment insurance

# 目 录

<b>1. 绪言</b> .....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	1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研究意义 .....	2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	2
1.2.1. 国外研究综述 .....	2
1.2.2. 国内研究综述 .....	4
1.2.3. 国内外研究评析 .....	5
1.3. 研究内容、框架及方法 .....	6
1.3.1. 研究内容 .....	6
1.3.2. 研究框架 .....	6
1.3.3. 研究方法 .....	8
1.4. 创新与不足 .....	9
1.4.1. 创新点 .....	9
1.4.2. 不足之处 .....	9
<b>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b> .....	10
2.1. 相关概念 .....	10
2.1.1.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	10
2.1.2. 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	11
2.1.3.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	12
2.2. 理论基础 .....	12
2.2.1. 消费经济学 .....	13
2.2.2. 社会福利理论 .....	13
2.2.3. 隐含协议理论 .....	14
<b>3. 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现状分析</b> .....	15

3.1.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历程 .....	15
3.1.1. 萌芽阶段（1984年—2003年） .....	15
3.1.2. 探索阶段（2004年—2008年） .....	15
3.1.3. 发展阶段（2009年—至今） .....	15
3.2.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改革试点 .....	16
3.2.1.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	16
3.2.2.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	18
3.2.3. 养老理财产品 .....	18
3.2.4. 个人养老金 .....	19
<b>4.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典型模式和经验启示 .....</b>	<b>21</b>
4.1. 美国 .....	21
4.1.1. 改革背景 .....	22
4.1.2. 政策内容 .....	22
4.1.3. 制度对比 .....	25
4.1.4. 产品供给 .....	26
4.2. 德国 .....	27
4.2.1. 改革背景 .....	27
4.2.2. 政策内容 .....	27
4.2.3. 制度对比 .....	29
4.2.4. 产品供给 .....	30
4.3. 日本 .....	30
4.3.1. 改革背景 .....	30
4.3.2. 政策内容 .....	32
4.3.3. 制度对比 .....	36
4.3.4. 产品供给 .....	37
4.4.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典型模式的经验启示 .....	38
4.4.1. EET 与 TEE 相结合的税收优惠模式 .....	38
4.4.2. “账户制”与“产品制”相结合的制度设计 .....	38
4.4.3. 允许各金融机构广泛参与，促进产品供给多元化 .....	39

4.4.4. 极低的准入门槛和广泛的覆盖范围 .....	39
<b>5. 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现存问题 .....</b>	<b>41</b>
5.1. 制度层面 .....	41
5.1.1. 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不足 .....	41
5.1.2. 个人账户“产品制” .....	42
5.1.3. 政策设计不完善 .....	43
5.2. 产品层面 .....	43
5.2.1. 产品缺少创新，有效供给不足 .....	43
5.2.2. 收益率保守 .....	44
5.3. 个人层面 .....	45
5.3.1. 养老投资意识浅薄 .....	45
5.3.2. 参保机会不均等 .....	46
<b>6. 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对策建议 .....</b>	<b>47</b>
6.1. 制度层面 .....	47
6.1.1. 搭建并完善养老保险体系机制 .....	47
6.1.2.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以 EET 税收模式为重要保障 .....	48
6.1.3. 探索第三支柱专属账户，促进与其他支柱账户的衔接 .....	48
6.1.4. 完善多层次监管体系，优化市场环境 .....	49
6.2. 产品层面 .....	49
6.2.1. 加强产品创新，实现养老金融产品多样化 .....	49
6.2.2. 逐步拓宽养老产品投资渠道 .....	51
6.2.3. 大力发展投资顾问 .....	51
6.3. 个人层面 .....	52
6.3.1. 加强养老投资教育，提高居民养老投资意识 .....	52
6.3.2. 自主规划养老生活，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建设 .....	53
参考文献 .....	54
后记 .....	59

# 1. 绪言

##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国家统计局公布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截止 2021 年末为止，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约 2.6 亿人，占人口总量的 18.70%，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约 1.9 亿人，占人口总量的 13.50%，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较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同比增加 5.4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较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同比增加上升 4.63 个百分点。<sup>①</sup>现阶段，我国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人口规模和老龄化速度持续攀升。预计未来几年老年人口数量将迎来新高峰，社会养老压力不断增加，这将给经济社会带来深远影响。在此背景下，如何健全我国的养老保障制度，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二十八次关于健全全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会议，其中强调：要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思路，积极推进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更好地满足人们的多元化需要。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升企业年金覆盖范围，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sup>②</sup>2022 年 10 月，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我们明确了“要健全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障制度”。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制度，其中第一层次为政府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险，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支柱；第二层次由企事业单位发起，商业机构运作，主要由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以及企业职工的企业年金组成；第三层次是个人以自愿方式主动购买的商业补充保险。到 2021 年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有 10.29 亿人参保，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参加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职工有 7200 万人，而第三层次更多的是银行推出的养老储蓄产品，基金类也推出了不久，同时保险类产品也有一定发展，住房反向抵

<sup>①</sup> 阳义南.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理论、思路和方向[J].学术大视野,2022(12):74-82.

<sup>②</sup> 李浩.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发展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2023.

押虽有试点但失败了，而信托类、证券类更是几乎空白。因此才有了学术界的描述，“第一层次全覆盖，第二层次一小片，第三层次一点点”。那么，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下发展并优化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是我国当前多层次养老保险面临的挑战。

### 1.1.2. 研究意义

#### (1) 理论意义

第一，当前关于第三支柱的研究已经有了很多的结果，但是大部分都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国家中形成的，在研究的角度、方法和结论的启示上都有很大的区别，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系统的整理与总结。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对以上问题进行了梳理。第二，目前随着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的减缓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导致养老金的支付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负担。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积极发展个人养老金，以弥补“第三支柱”的缺位。本文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设计贡献了可行建议，为中国建立“三大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和减轻政府养老压力提供理论支持。

#### (2) 现实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 2019 年《中国养老金精算报告 2019-2050》发布的报告中预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将在 2035 年用尽，这反映出当前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面临着严峻问题。一是结构性失衡，第一支柱独大，第二支柱发展滞后，第三支柱基本处于空白，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压力大；二是养老资产总量不足，难以适应老龄化发展要求。因此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第一，从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解决中国养老保险体系存在的结构失衡问题；第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第三支柱的建设，降低企业及社会团体参与门槛，拓宽养老金发展渠道；第三，提高老年人养老规划意识，保障国民老年生活；第四，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促进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维护社会安定与繁荣。

##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 1.2.1. 国外研究综述

部分学者认为第三支柱养老金对储蓄存款具有刺激效应。Gravelle（1991）认为

美国 IRA 减税对居民储蓄具有促进效应，Poterba（1996）通过对居民储蓄异质性的非参数分析，发现 IRA 具有显著促进居民储蓄增长的显著效应。但也有部分学者认为第三支柱养老金对储蓄存款的刺激效应很小。Attanasio and Deleire（2002）的研究发现，在 IRA 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居民在为 IRA 缴费时会采取“削减消费”的模式，最高 9% 的 IRA 可视为国家储蓄的净增长。Hrung（2002）指出，个人养老金计划中的“推迟退休”和“提前提取”是一种“惩罚”，这使其很难取代预防性储蓄。Hrung（2022）认为，由于 IRA 鼓励延迟退休而对提前支取养老金实施惩罚，使得 IRA 难以替代预防性储蓄。Pfarr 和 Schneider（2013）基于德国的储蓄面板数据研究发现，德国政府从 2002 年起就尝试通过政府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来鼓励养老金制度，对高资产人群产生了“挤入”效应，使得他们倾向于购买私人养老保险，而对于低收入人群而言，这种补贴并不能激发其提高自身养老金的积极性。Anton（2019）通过追踪调查和固定效应模型，分析了西班牙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对居民储蓄的影响，结果表明，减税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居民收入的降低没有直接关系，也就是说，这种政策并没有促进居民储蓄的增长。

另外，也有一些学者从人口寿命、福利等方面探讨了第三支柱的作用。例如，Wang（2016）构建了一个统一的养老保险规划模型，考察了澳大利亚养老保险制度与养老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发现强制养老保险制度（如“超级年金”）可以有效提高中低收入人群的长寿水平，但对低收入人群的生活水平却存在明显的差异。Kitao（2021）分析了日本引进 IRA 来取代现收现付制公众养老金的效应，指出在未来一段时间里，政府的开支会有很大的增长，如果从长远来看，如果逐渐转向由公民自费的 IRA 账户，那么政府的开支就会减少，而长期累积的 IRA 养老金储蓄在提高总体福利的同时，也会给当代人带来很大的福利损失。

还有部分国外学者就养老保险制度的设计、制定和实施中的技术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对此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威廉姆森，Takayama 以及其他一些专家都认为中国应该采用“现收现付”模式。塔玛拉·崔恩和马丁·费尔德斯坦都主张，中国应该建立一个养老金积累制度。汉欧力认为中国应该尽快建立起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的其他两个支柱，即鼓励建立企业补偿养老保险和促进个人的储蓄保险。劳伦斯·汤普森也赞成在中国实行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他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加强资料的建设明确各级政府之间的

职责划分，从而构建一个养老保障体系。亨利·艾伦认为中国应将强制性养老保险改革为单一层次、税收形式的养老保险系统。

### 1.2.2. 国内研究综述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养老保障体系的需求越来越高，而我国现有的养老保障体系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市场的要求。因此，我国的学者和专家正积极投身于这一领域的理论探索，深入分析我国在多层面和多支柱上所面临的众多挑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荆勤忠（2018）提出，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三大支柱为基础的多层次。董克用（2023）在研究三大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时，与荆勤忠的看法大致相同，并指出在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后，第一支柱的收支矛盾日益严重，第一支柱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受到了威胁。李庆雄（2020）认为，由于我国现行的“第三支柱”制度不够健全、税收优惠政策的缺失、民众的思想观念等因素，使得该制度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郑成功（2019）指出，多层次化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社会保障发展的一个共同趋势，但是，目前我国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还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因此，必须对商业保险的发展方向进行界定，并在法律制度上给予明确的认可。王延中（2022）提出了类似于郑成功的看法，并认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还不够成熟，在不同的主体（如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以及不同的主体之间，都没有一个很好的责任承担制度。

我国专家学者为解决多层次多支柱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措施建议。郑功成（2023）提出，如果退休人员在基本社保替代率下降的情况下，要使自己的养老金水平不至于下降，那么就必须实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他还提出，要推动企业年金制度的发展，应以税收及其他公共政策的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企业年金制度。陈洋林等人（2019）提出，政府还可以采取收入分配（包括税收优惠）、加大宣传教育等方式，对居民参加商业养老保险进行鼓励，这样不仅可以增加居民的投资收益，保护养老基金的安全性，还可以减少国家的财政负担，实现多层次的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杨良初（2019）也认为，为了促进我国“第三支柱”的发展，必须通过税收优惠等方式来为我国“第一支柱”、“第二支柱”的不足做补充，从而更好地满足我国居民多样化的养老需要。金维刚（2017）与陈洋林、杨良初的观点基本一致，同时还指出在缴费、投资、领取三个阶段，政府应

该对参与主体的优惠力度进行不同程度的倾斜，并通过直接的、间接的财政补贴等方式来促进我国第三支柱的发展。朱俊生（2023）提出，我国要明确商业养老保险作为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第三支柱”的发展定位，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以平衡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结构性失衡。尹蔚民（2018）指出，要构建一个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就必须按照国家的战略要求，将养老金第三支柱的功能发挥到最大，并将其构建成为一个与基金养老保险制度紧密结合的个人储蓄型养老金制度。董克用从制度设计、税优优惠、平台建设、投资人培养等角度思考，对构建个人延税型养老保险做了初步探讨。郑秉文从制度架构和税收优惠等角度呼吁建立第三支柱养老金。郑功成（2022）认为，要健全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的政策支撑体系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第一是考虑设计普惠性的递延减税，第二是建立适度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为商业保险发展提供充分空间，第三是凭借国家战略性产业投资布局来扩宽商业险的投资范围，第四是政策精准定位，针对性发力。与此同时他提出，目前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存在公信力不足且结构失衡的问题，保险业的发展缺陷对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尤其是在经济下行与利率低位经济环境中，更要加强商业保险的市场主体意识，以风险保障最为首要目标，利用有序的市场规则，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从而推动商业养老保险的健康发展。

### 1.2.3. 国内外研究评析

通过对国内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关于我国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研究较少，且大多分散在其他的研究中从单一要素出发分析问题并提出建议，少有学者单独将其理论内涵、整体制度设计、制度对比等作为一个完整课题进行系统性分析的研究。而国外典型国家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背景与我国有相似之处，其研究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大多是将其看作一个系统性课题，从税收、人口寿命、福利、顶层设计、产品等多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起步虽晚，可参考典型模式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意见。因此本文认为，从单一层次提出改革对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是治标不治本的，是不可持续发展的，只有从多层次出发考虑各方面的平衡发展和相互促进，才能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实现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

## 1.3. 研究内容、框架及方法

### 1.3.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分为以下六个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章:绪言。首先介绍了论文的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并对我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不均衡状况进行了简要的总结。梳理了国内外既有文献的研究，提出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最后概括本文的创新点与不足。

第二章：基本概念及理论基础。对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概念进行界定，进一步研究所涉及的理论，旨在为下文的分析提供理论基础。

第三章：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现状分析。通过介绍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和试点情况，了解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现状，为下文模式分析、提出问题、对策建议打下基础。

第四章：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典型模型和经验启示。模式的分析从德国、日本、美国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改革背景、政策内容、制度对比和产品供给等方面入手，了解其具体内容和核心优势，总结出经验启示，对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五章：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现存问题。该部分从多层次角度出发，提出第三支柱中政策、产品和个人不足，更具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

第六章：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对策建议。通过整理上文内容，借鉴国际经验，针对政府、产品和个人三方面，就如何建立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出了可行措施。

### 1.3.2. 研究框架

本文立足构建多层次体系的背景，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理论内涵出发，对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试点情况进行梳理，从制度、产品和个人等三方面分析当前发展现状及问题成因。选取典型模式，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较为充分的美国以及第三支柱在养老保险体系中补充特征更加显著的德国、日本的第三支柱发展实践进行比较分析，提炼对我国具备借鉴意义的制度启示。最

后，在总结国际经验的基础上，从制度改良、覆盖人群、税收优惠、产品供给、激励机构、监管体系、投资教育等方面，对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顶层设计提出整体设想，具体的研究路线和框架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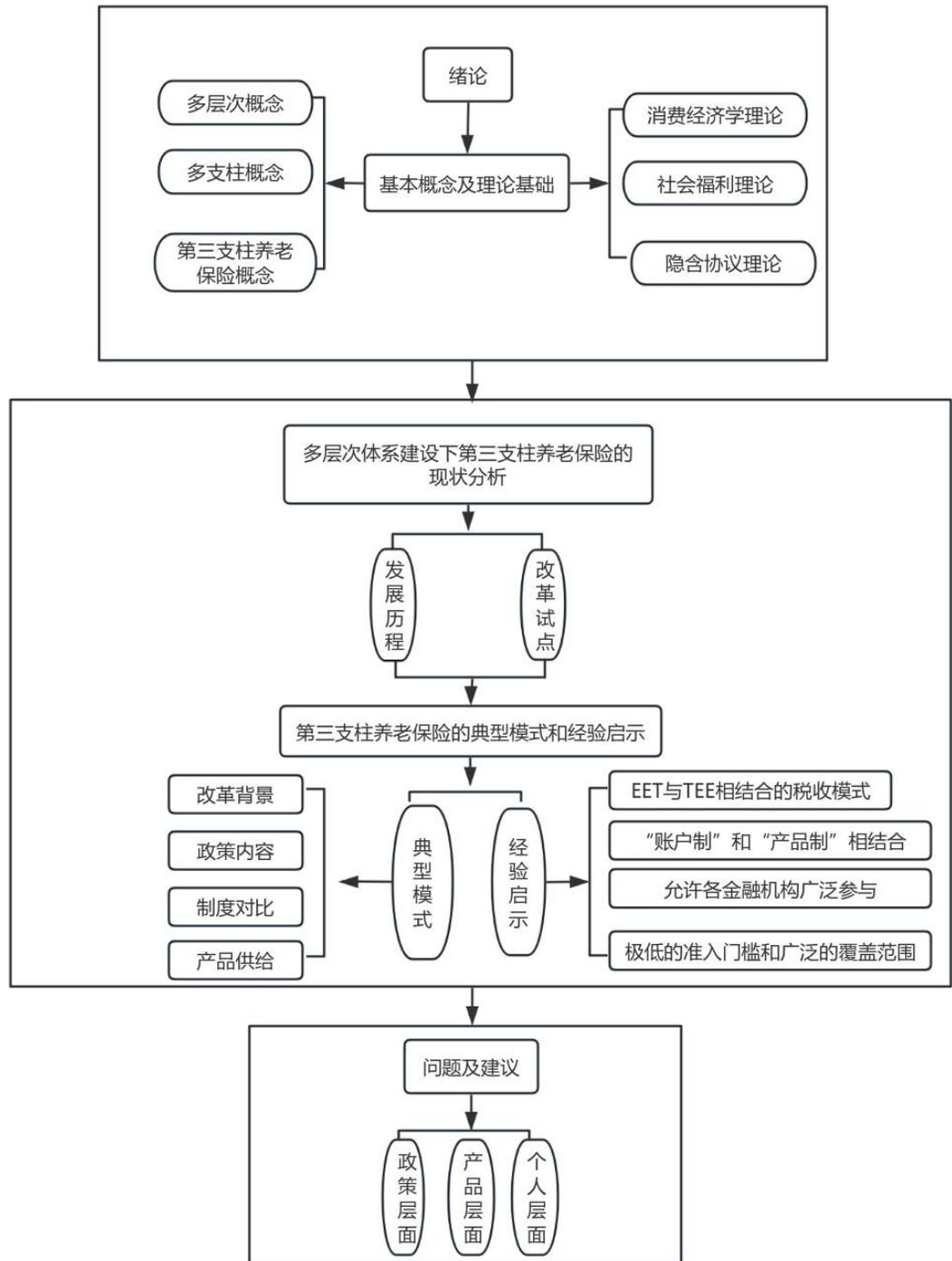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技术路线图

### 1.3.3. 研究方法

#### (1)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不直接接触研究对象，而是通过查阅和分析已有的文献资料来获取研究所需的信息。这使得文献研究法具有一些独特的优势，例如可以节省时间和资源，避免对研究对象造成干扰，同时也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获取更广泛的研究资料。该方法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对于那些涉及历史、文化、社会等深层次问题的研究，文献研究法更是不可或缺。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需要首先明确自己的研究目标，然后通过各种途径搜集与课题相关的文献，对这些文献进行鉴别、筛选和整理，最后通过对文献的深入研究和分析，形成对课题的科学认识。

本文根据该方法，利用知网、万方、国研网等在线资源，对养老保险相关的专业书籍和文献进行了深入的阅读和研究，收集了大量的理论和研究数据。同时，也广泛地阅读了国内外的相关文献，以拓宽我们的视野，并全面了解和掌握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

#### (2) 案例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是一种基于实际案例的研究方法，旨在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通过深入研究、分析和讨论案例，帮助解决问题、促进学习和提高决策能力。这种方法可以用于各种领域，如商业、教育、医疗等，以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在进行案例分析时，首先需要选择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确保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和适用性。案例可以是一个真实的事件、一个组织或个体的行为，或者一个虚构的情境。同时，要确保收集到的案例信息具有全面性和准确性，以便进行深入的分析。

运用案例分析法，本文对具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典型模式的国家进行了详细研究，这对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3) 比较分析法

在经济学中，比较分析法常用于比较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经济政策等，为各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在社会学研究中，比较分析法则用于比较不同社会群体、文化传统、社会制度等，以揭示社会现象和社会规律。在管理学领域，比较分析法用于比较不同组织的管理模式、管理策略、管理效益等，以优化组织的

管理决策。目前，全球正快速步入老年化阶段，老龄化人口和社会老化进程都在不断加快。这使得社会上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养老负担，各国政府都迫切希望解决养老金收入与支出不平衡以及巨大的经济赤字，这已演变为一个广泛的社会关注点。由于各个国家的养老保障机制各有特点，有些国家采取了强制性的养老保险措施，而有些国家则是基于自愿选择的养老方式。为了适应不同国家独特的生活环境，各国都需要针对其养老金体制进行一系列改革。

本文考虑到各个国家在政策、经济增速、文化习惯及社会传统上存在明显的不同，他们所面对的退休金相关问题也存在显著的差异，于是分析具有典型模式的国家的优势，对比国内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现状及现存问题给出建设性意见。

## 1.4. 创新与不足

### 1.4.1. 创新点

一是选题新。从当前收集到的文献来看，关于我国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研究较少，且大多分散在其他的研究中，很少有学者单独将其理论内涵、整体制度设计、制度对比等作为一个完整课题进行系统性分析的研究。本文的研究目的是为了弥补已有研究的不足，将选题定为我国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旨在补充现有文献的研究不足，对当前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建言献策。

二是研究内容新。现有文献大多将关注点集中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中的某一单一要素，极少有学者将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理论内涵、整体制度设计、制度对比等作为一个完整课题进行系统性分析的研究。本文综合分析多层次体系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对其运行现状进行了深入阐述，尤其是对试点的问题及症结进行了分析，并且结合国外经验和启示为政策的设计提供实践依据。

### 1.4.2. 不足之处

本文的重点是认识到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在政策、产品、个人三方面现存的不足，从而吸收国外模式经验，希望能对我国多层次养老体系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建言献策。但由于各种模式相对繁琐，并且各国国情千差万别，要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建议有一定难度，对模式比较分析也可能稍有欠缺。

##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 2.1. 相关概念

#### 2.1.1. 多层次养老保险

多层次强调的是各层次间先后、高低次序的差别，可以划分为基本层次、中等层次、更高层次。第一层次养老保险称为基本养老保险，具有强制性、互济性和社会性，以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主；第二层次是由国家宏观调控、用人单位内部决策执行的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是企业自愿为本企业职工建立的一种辅助性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可以进一步提高职工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后的生活水平，它由机关事业单位建立的职业年金和企业为员工建立的企业年金组成；第三层次商业补充养老保险，是指个人可通过自身经济能力和养老需求，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经办机构的一种养老保险方式。我国现有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层次结构见表 2.1。这三个层次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旨在满足不同群体、不同经济状况的职工的养老需求，确保他们在退休后能够享有稳定、体面的生活。

表 2.1 我国的多层次养老保险结构

层次	政府	市场	公众	市场组织	社会组织	资金来源
第一层次 基本养老保险	主导	参与	参与	提供基金管理、 经办帮助等	社会组织如社 区、村委等提供 一些帮助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层次 年金补充养 老保险	引导	为主	参与	提供产品计划、 基金管理等		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 金，城镇企业职工的企业 年金
第三层次 商业补充养 老保险	引导	支持	为主	提供产品计划、 基金管理等		银行养老储蓄产品和保 险类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料整理。

### 2.1.2. 多支柱养老保险

1994年，世界银行首次提出并向全世界介绍养老保险“三支柱”概念，可以理解为政府、企业、家庭、个人等承担养老金的不同责任主体。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强制实施以保障民众最基本的生活水平，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第二支柱为职业年金又称企业年金，以现收现付方式由企业和个人共同出资缴费，这部分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有助于提升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城镇企业职工的企业年金；第三支柱是由个人自愿购买相关养老产品以保障自身养老需求，主要包括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可以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自愿选择参加，为未来的养老生活积累更多的资金，其以银行养老储蓄产品和保险类产品为主体，多支柱养老保险结构见下图 2.1。三支柱共同构成了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它们之间相互补充、有机结合，可分为“基本”和“补充”。以第一支柱为基础，主要为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第二、三支柱为补充层次，为有经济能力和更高生活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更高的生活水平，共同为老年人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养老保障。通过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可以更好地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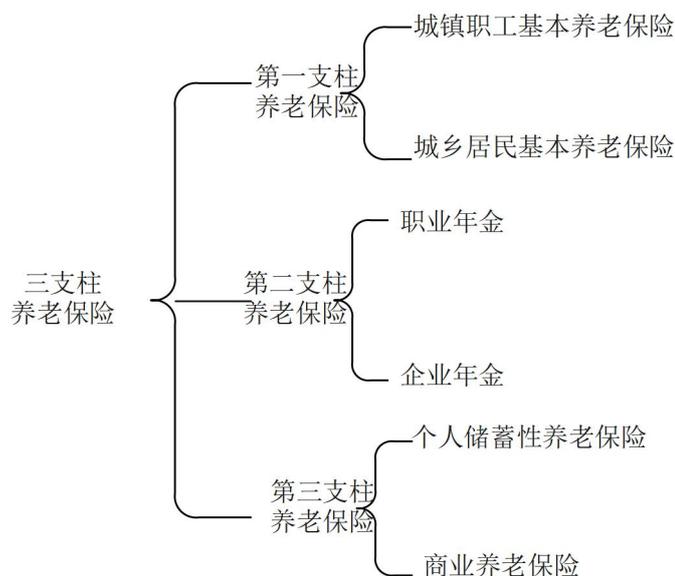


图 2.1 多支柱养老保险结构

### 2.1.3.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由于研究角度、研究对象和研究重心存在差异，导致国内学者们对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体系的理论研究的认识不同。董克用认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为了满足个人养老需求，在财税政策的支持下，个人可自愿参加积累型养老金制度。郑功成建议，在不改变市场交易的实质的前提下，以商业养老保险满足部分退休人员较高生活水准的需要，同时兼具风险保障功能。郑秉文表示，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为支撑，由个体发起设立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实行产品与帐户“双重管理”，兼具保障与投资的“双重功能”。杨良初提出，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共同组成了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三支柱”。结合上述学者的研究，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是指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扶持，让满足条件的劳动者以自愿方式设立个人养老金账户，通过购买养老金融产品来积累养老金，以此提高老年收入水平，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包含了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方法，以便职工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经办机构的一种补充保险形式，参与的资金以不低于或高于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本金及利息计入个人账户归个人所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公司商业养老金试点的通知》中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在10个省（市）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具体来讲，商业养老保险是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主要以养老风险保障、养老资金管理为主，具有普惠性、创新性，对个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具有支持和补充作用。

## 2.2. 理论基础

社会保险是一种由国家向临时或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丧失工作机会而造成经济收入中断的人，由国家向其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这基本生活保障主要由财政和社会服务两个部分来支撑。政府在社会保障中的养老保障领域发挥资源配置职能，以应对社会养老压力和人口老龄化压力。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可以追溯到19世纪晚期的“福利经济”，和战后的“消费经济学”。直至20世纪70年代，隐性协定理论认为，企业的全部退休金都应有在职员工承担，从而弱化了国家的“刚性”养老责任，重视“个人养老”，这一趋势

对全球养老金体系的变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此，世行在历经两年多的探索之后，提出了“三大支柱”的养老保险学说，这一学说成为社会保障领域最具有代表性的理论之一。

### 2.2.1. 消费经济学

消费经济学主要研究人类消费活动与生产活动及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影响，这是一门应用经济学的学科。它主要探讨了消费活动与再生产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该研究涵盖了多个方面，包括消费者的购买行为、购买心态、购买模式等，以及这三个方面如何相互作用和影响。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一种科学体系，旨在确保生产出的产品能更有效地满足社会各成员的需求，并在这一过程中为他们带来更多的福利待遇。

消费经济学最早起源于西方，作为一门新兴的独立学科，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此时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快速增长，但产品和服务供给数量的增加也给经济学家们带来许多问题，如产品滞销，生产不适应市场需求等。社会主义消费经济学在中国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基本形成于 80 年代初期。1978 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加快，商品生产和交换速度加快，将消费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结合，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如采用税收、提供低收入保障，发挥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重要作用，社会经济会逐渐呈现良性循环。

### 2.2.2. 社会福利理论

社会福利理论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社会福利的定义参差不齐。1990 年，美国社会工作协会出版的《社会工作百科全书》指出：社会福利旨在反映社会问题，或旨在改善弱势群体的状况，主要运作方式主要是“有组织的活动”、“政府干预”政策或项目等。美国学者巴克认为，社会福利计划、社会福利津贴和社会服务是社会福利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帮助人们运转社会必不可少的社会需要、教育需要和健康需要的国民制度。社会福利是以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的社会政策，它与社会救助在逻辑概念上相似，均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社会化的实物供给、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以此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社会福利理论需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社会资源、家庭、文化以及政治环境等，以确保社会发展的稳定和可持续。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政府和社会

组织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从而实现更多的福利。例如，政府可以通过财政支持、税收减免、投资等方式来促进社会发展，还可以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规范经济活动和社会制度，以保障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而社会组织则可以通过提供就业机会、鼓励创业等方式来改善人民的生活。总之，社会福利理论强调了政府和社会组织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作用，以及其在推动经济发展、改善社会福利方面的重要性。推动我国多层次体系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需要以社会福利理论为基础，带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各方共同发力。

### 2.2.3. 隐含协议理论

隐含协议理论是由德国经济学家马肯诺斯 (Markenroth) 1952 年提出来的研究社会保障体系的理论基础，他认为，所有受益人的消费须来自当期的生产，在职职工需要自己承担所有的养老金待遇。简单地说，隐含协议理论主张退休职工的养老金支付形式由在职劳动的一代人支付。因此，退休职工在领取养老金之前必须先积累一定的消费基金。由于退休人员积累的消费基金会不断增长，如果人们不能持续地为退休后的生活提供足够的资金，那么这些积累的消费基金就会贬值，这也就是所谓的“通货膨胀”。如果消费者不能通过自身消费来防止通货膨胀，那么这种通货膨胀将会把消费者困在“贫困”之中。这种养老金支付方式实际上是一种储蓄合同，人们需要通过一定的缴费方式来取得未来退休时的收入。

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在马肯诺斯的思想基础上，提出了“隐含协议理论”，该理论认为当代的消费品有当代人产出，而为赡养当下正处于退休的一代，当代劳动者生产出的产品将通过赋税的形式，把所生产的产品按一定比例上缴给国家。可以说隐含协议理论为养老保险制度的存在和运作提供了理论支持，为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了一种理解和解释框架。

### 3. 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现状分析

#### 3.1.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历程

##### 3.1.1. 萌芽阶段（1984年—2003年）

1979年，中国养老体系开始回归正轨，并由此启动了第三支柱的构建。政府为完善第一支柱，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提供“法定退休金”的许可，中国人保各地市分支机构以此为基础开展了商业保险业务。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国务院支持大中型国有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再次强调第一支柱中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重要补充作用。在此阶段，虽然第三支柱开始建立，但仍然没有建立统一的体系，相关概念并不完善，仍需摸索。

##### 3.1.2. 探索阶段（2004年—2008年）

2004年，《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制度开始运行。在2005年发布的《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中，明确强调了构建多级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性，并明确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以及个人之间的责任划分。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国现行养老保险制度已不能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需求，迫切需要改革和创新，而税延型养老保险是其中一种重要形式。在2008年6月和2009年4月期间，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两个地区对税延型养老保险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在同一年，《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对保险公司新推出的养老产品进行了新的规定。<sup>①</sup>国务院还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允许企业参与商业保险计划，并开始探讨如何将税收优惠有效地应用于商业养老保险，同时也试图找到能够进一步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的新途径。在此阶段，有关政策文件中对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定义越来越明确，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开始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进行试点探索。

##### 3.1.3. 发展阶段（2009年—至今）

2013年，中国保监会发布《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这一举措的目的是

<sup>①</sup> 陈光宇.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研究[D].成都:西南民族大学, 2021.

为了促进保险行业参与到第三支柱的建设中来,从而促进养老保险体系的全面均衡发展。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把商业银行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2015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要“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直到201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指出,正式对我国第三支柱的发展开展进一步顶层设计,试图将第三支柱建设成个人与家庭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力量、养老保险市场化运营的主要参与力量、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主要支持力量、经济发展与金融稳定的主要推动力量。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表示,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年金相衔接。在此阶段,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内涵和范围在不断延伸,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法律体系正在被不断完善,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入加速推动期。

## 3.2.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改革试点

### 3.2.1.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2018年5月1日,我国为期一年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在上海、福建(含厦门市)、苏州工业园区等东部沿海城市正式启动。试点政策适合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试点地区获得工资与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二是在试点地区取得连续收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等。<sup>①</sup>如果纳税人在试点地区有两处以上的收入,则择一享受政策。

在缴费阶段进行税前抵扣:纳税人在购买税延产品的同时,享受“1000元/月与应纳税收入6%孰低”的抵扣原则,这有利于刺激投保人的投保意愿。在积累阶段个别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投资运营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也有利于提高投保人参保意愿,同时有利于增加个人养老金积累。在领取阶段总体税负按照7.5%征收:个人满足退休年龄后按月或按年领取商业养老金,养老金全部收入的25%免税,其它75%按10%征

<sup>①</sup> 杜珊.我国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21.

税，税款由保险公司代纳税人缴纳，也就是保险公司的总体税负按 7.5% 征税。

截止 2021 年，上海市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为 49754.56 万元，占所有保费收入的 63.75%，为试点城市中最高，苏州工业园区保费收入为 3564.02 万元，占所有保费收入的 4.19%，为试点城市中最低，2021 年末我国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我国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情况

	保费收入 (万元)	占比 (%)	保单件数 (件)	占比 (%)	件均保费 (万元)
上海市	49754.56	79.13%	33232	63.75%	1.50
福建省 (不含厦门)	6222.28	9.90%	10477	20.10%	0.59
苏州工业园区	33398.79	5.31%	2497	4.79%	1.34
厦门市	3564.02	5.67%	5924	11.36%	0.6

数据来源：李金辉. 税延养老保险经验与探索[J]. 中国金融, 2022 (5) : 52-53.

2023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已开展业务的个税递延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保险产品名单，同时促进银保行业平台系统与试点公司对接。

其一，该通知要求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关闭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新单业务办理、投保人新开户、出具税收扣除凭证等功能，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最大力度地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sup>①</sup>直到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其二，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银保行业平台系统与试点公司对接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试点公司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

送衔接工作进展，银保信公司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递送报告。

### 3.2.2.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于 2021 年 6 月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试点期限暂定一年。<sup>①</su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中指出，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区域从个别城市扩大至全国范围，同时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试点。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领取年龄在 60 岁以上，领取期限不少于 10 年，积累期采用“保证+浮动”的收益模式，提供一个以上投资组合，且投资组合的保证率不超过法定准备金上限。浙江监管局发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浙江（不含宁波）累积承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超 1.3 万件，累计保费收入约 7600 万元。<sup>②</sup>

### 3.2.3. 养老理财产品

2021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中指出，结合国家养老或金额领域改革试点区域，选择“四地四家机构”进行试点，即工银理财在武汉和成都，建信理财和招银理财在深圳，光大理财在青岛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试点期限为一年。为进一步推动完善试点，加大养老理财产品供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规定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由“四地四机构”扩展为“十地十机构”。对于已开始试点的四家理财公司来说，单一机构提供的退休理财产品的筹款总额将从原先的 100 亿元人民币上升到 500 亿元人民币；对于本次新加入的六大理财公司来说，单一机构所提供的养老理财产品筹集资金的最大上限达到了 100 亿元人民币。<sup>③</sup>《针对扩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地区的通知》明确了试点理财企业在试点区域内有权自行选择销售养老理财产品的一个或几个区域，但是销售范围不得超出试点范围。本文对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内容进行了详细对比，详情见下表 3.2。

<sup>①</sup> 朱艳丽.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试点[N].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1-17-28(001)

<sup>②</sup>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

<sup>③</sup> 厉海强.资产管理市场“蓝海”在前[N].中国外汇, 2021-11-15.

表 3.2 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内容对比

	个税递延型商业 养老保险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养老理财产品
试点开始时间	2018/05/01	2021/06/01	2021/09/01
暂定试点期限	暂定一年	暂定一年	暂定一年
试点地点	上海市、福建省(含 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 区	浙江省(含宁波市)和 重庆市	武汉、成都、深圳和青 岛
全国推广时间	无	2022/03/01	2022/03/01
全国推广地点	无	全国	北京、沈阳、长春、上 海、武汉、广州、重庆、 成都、青岛和深圳
领取最低年限	15 年	10 年	灵活领取
试点开始时间	2018/05/01	2021/06/01	2021/09/01

资料来源：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料整理

### 3.2.4. 个人养老金

2022 年 11 月 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对个人养老金参加流程、资金账户管理、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同年，《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发布，规划个人养老金制度首先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 36 个城市，由此，个人养老金制度迈入发展快车道。

个人养老金是指通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参与人以每年 1.2 万元的缴费上限为标准缴存个人养老金。它实行个人账户制，个人承担缴费，与第一、第二支柱相衔接，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来讲，税收优惠政策是指递延纳税，也就是在参与阶段按照 12000/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阶段的个人养老金不计入综合所得，单独按 3%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 4.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典型模式和经验启示

### 4.1. 美国

目前美国的养老体系采取“三支柱”模式：第一支柱是国家法定养老保险，又称 OASDI (Old-Age, Survivors,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第二支柱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又被称为职业年金或雇主养老金，其中最广为人知的是 401 (k) 计划；第三支柱包括个人退休账户 (IRA,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以及个人储蓄和投资计划。个人退休账户，简称 IRA，是个人自愿参与的、由美国联邦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补充养老保险。截止 2018 年末，美国养老金总规模约有 27 万亿美元，IRA 规模约有 8.8 万亿美元，占养老金总规模的占比约为 32.5%，DC 计划规模约有 7.5 万亿美元，占养老金总规模的占比约为 27.8%；DB 计划规模约有 8.6 万亿美元，占养老金总额的 31.5%；年金规模约有 2.1 万亿美元，占养老金总额的 7.8%。IRA 作为美国养老体系的第三支柱，在近 30 年来成为美国养老金总额的主要来源，占美国养老金总额的比重不断上升，2014 年—2018 年美国养老资金来源分布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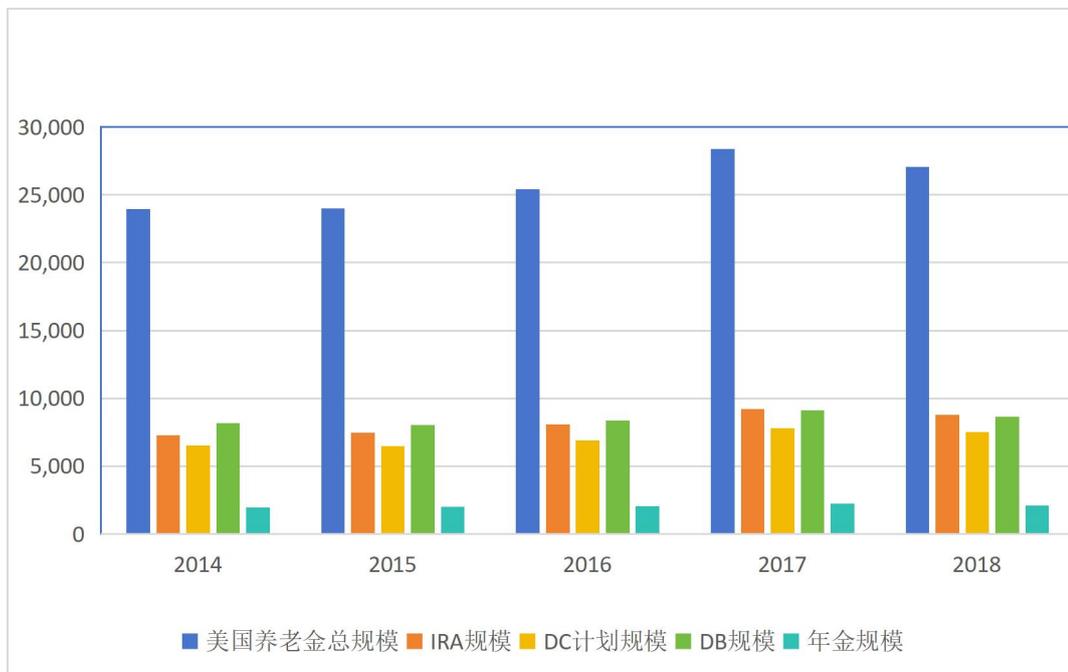


图 4.1 美国养老金资产来源分布

### 4.1.1. 改革背景

美国社会保障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经历 50-60 年代的社会运动发展到 70 年代，美国社会保障制度已经有了十分可观的结果。美国于一九三三年五月签订了《联邦紧急救济法属》（Federal Emergency Relief Administration, F·E·R·A），成立了收个全国范围内的救济组织。由罗福斯认为，依靠临时性的福利救助，无法根本解决大萧条时期带来的经济动荡。基于此，1934 年 6 月 8 日他提出创建“经济保障委员会”讨论社会保障问题，并于 1935 年签署《社会保障法》，这标志着美国使用强制手段确立养老保险制度，标志着社会保障的责任由民间组织转向联邦政府。

老龄化社会的判断标准是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0%以上，或者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以上。人口老龄化不仅意味着总人口中老龄人口占比增加，还意味着领取养老金人口占缴纳者的比例增加。面对日益庞大的老龄化人群所产生的养老负担，美国政府与企业已很难承受其所带来的养老负担，并试图通过对其进行改革来缓解社会养老压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确保养老体系的安全运行。美国的 IRA 计划主要包括传统 IRA、罗斯 IRA 和小企业 IRA。美国在 1974 年发布了《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这标志着美国创立“个人退休账户”，即 IRA，也称传统 IRA。紧接着在 1976 年，颁布《税制改革法》创立了“配偶 IRA”，为没有工作的配偶缴纳可减税 IRA 缴费。1978 年为了简化账户管理，方便小微企业加入，美国发布《税收法案》创立“简化个人退休账户”。1997 年发布《纳税人减免法案》，创立“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和“教育个人退休账户”。至此，美国个人退休账户的账户类型基本定型。2001 年—2020 年，美国政府为促进个人退休账户的完善，推出了《经济增长与税收减免调整法案》、《养老金保护法案》、《经济救助法案》、《退休金法案》等政策。

### 4.1.2. 政策内容

#### （1）传统 IRA

传统个人退休账户采取 EET 模式进行扣税，也叫“前置账户”（Front-Loaded），即账户累积阶段不交税，领取时才对账户金额和账户投资收益缴税。参保人需要满足法律规定的两方面：一方面是账户资金领取年龄在 72 岁之后；另一方面是办理个人退休账户时需出示各类收入证明以及赡养费用等。传统 IRA 还具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转账功

能，允许雇员在跳槽或退休时，将不同雇主提供的养老金计划“存放”到自己的 IRA 中；二是储蓄功能，允许没有被雇主养老金计划覆盖的雇员或自雇者，在年收入低于一定额度时，向 IRA 进行低水平的缴费。随着 IRA 年缴费用限额的逐年提升，到 2019 年传统 IRA 年缴费用限额提升到 6000 美金，50 岁以上者提升至 7000 美金。2022 年相关立法设置了新的特殊规则，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个人提供税收优惠的取款、缴费和还款，同时传统 IRA 在申报纳税的身份上给予了区分，详情见下 4.1 和表 4.2。

**表 4.1 2022 年传统 IRA 针对不同人群的税收优惠**

申报身份	调整后年收入（万美元）	税收减免额度（万美元）
单身或户主身份	$\leq 6.8$	缴费限额内全部减免
	$>6.8$ 且 $<7.8$	$>6.8$ 且 $<7.8$
	部分减免	部分减免
寡妇或鳏夫	$\leq 10.9$	$\leq 10.9$
	缴费限额内全部减免	缴费限额内全部减免
	$>10.9$ 且 $<12.9$	$>10.9$ 且 $<12.9$
已婚单独申请	$<1$	$<1$
	缴费额度部分减免	缴费额度部分减免

资料来源：美国社会保障局 |SSA 协议。

**表 4.2 2022 年传统 IRA 针对不同人群的税收优惠**

申报条件	调整后的年收入（万美元）	税收减免额度（万美元）
寡妇或鳏夫	任意金额	缴费限额内全部减免
已婚人士和没有工作退休计划的配偶共同或单独提交的		
已婚人士和有工作退休计划的配偶共同申请	$\leq 20.4$	$\leq 20.4$
	缴费限额内全部减免	缴费限额内全部减免
	$>20.4$ 且 $<21.4$	$>20.4$ 且 $<21.4$

续表 4.2 2022 年传统 IRA 针对不同人群的税收优惠

申报条件	调整后的年收入（万美元）	税收减免额度（万美元）
已婚认识和在工作退休计划的配	<1	<1
偶分开申报	缴费额度部分减免	缴费额度部分减免

资料来源：美国社会保障局 |SSA 协议。

## （2）罗斯 IRA

1997 年，美国政府颁布《纳税人减免法案》，罗斯个人退休账户（Roth IRA）以此设立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它采用 TEE 模式进行扣税，也叫“后置账户”（Back-Loaded），即账户累积阶段缴税，领取时不交税。罗斯 IRA 的缴费年龄和账户金额领取年龄都没有限制，只要缴费时长达到 5 年就可从账户中提取金额。申请罗斯 IRA 需要满足以下要求：单身纳税人年收入必须低于 13.7 万美金或者夫妻共同年收入低于 20.3 万美金才能申请办理罗斯 IRA。缴费限额方面，罗斯 IRA 与传统 IRA 相似，年缴费用限额均是 6000 美金，50 岁以上者提升至 7000 美金，罗斯 IRA 缴费限额具体内容见表 4.3。但是若纳税人同时拥有罗斯 IRA 和传统 IRA，需要用 6000 美金（50 岁以上用 7000 美金）减去当年向其他 IRA 账户的缴费或者应税收入。

表 4.3 2022 年罗斯 IRA 缴费限额

申请条件	调整后的年收入（美元）	缴费额度
已婚联合申请或符合条件的寡	<204000	达到上限
妇（鳏夫）	$\geq 204000$ 且 $< 214000$	低于上限
	$\geq 214000$	0
已婚分开申报，并且在一年	<10000	低于上限
中的任何时候都与配偶同住	$\geq 10000$	0
单身、户主或已婚分开报，	<129000	达到上限
并且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都没	$\geq 129000$ 且 $< 144000$	达到上限
有与配偶同住	$\geq 144000$	0

资料来源：根据美国社会保障局 |SSA 协议整理。

### (3) 小企业 IRA

美国在 1996 年颁布了《小企业工作保护法案》，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小企业个人退休账户计划（Employer-sponsored IRA）。该计划主要针对是小微信企业，即职工不过一百人的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小企业 IRA 包括简易雇员退休金 IRA 和小型企业雇员配款 IRA。简易雇员退休金 IRA 完全由雇主承担缴费责任，雇主对每位雇员的缴费上限是 55000 美金/年，这远远超过传统 IRA 和罗斯 IRA 的限额，且该笔资金不包含在雇员的应税收入内，具有合理避税的作用。小型企业雇员配款 IRA 是由雇主与雇员共同缴费，雇主每年最多为每位雇员缴纳 13000 美金，具体缴费金额以雇员工资的 3% 或所有雇员年薪的 2% 决定，这有利于小微企业吸引人才。

#### 4.1.3. 制度对比

IRA 在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新的计税激励机制：即在税收激励机制下，根据参与主体的不同需要，设计出 EET 和 TEE 相结合的税收激励机制，以激励参与主体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的积极性。除此之外，开始时间、参加资格、申请年龄限制、领取年龄限制、税收模式和可免额度也不同，具体对比内容见表 4.4。

表 4.4 传统 IRA、罗斯 IRA 和小企业 IRA 的特征对比

类型	传统 IRA	罗斯 IRA	SEP IRA	SIMPLE IRA
规则				
开始时间	1974 年	1997 年	1978 年	1996 年
参加资格	无限制	单身纳税人年收入低于 13.7 万美金；夫妻共同年收入低于 20.3 万美金	雇主缴纳	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
申请年龄限制	70.5 岁停止申请缴费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领取年龄限制	年满 72 岁	申请 5 年后	年满 72 岁	年满 72 岁
税收模式	TEE	EET	无	无

续表 4.4 传统 IRA、罗斯 IRA 和小企业 IRA 的特征对比

类型	传统 IRA	罗斯 IRA	SEP IRA	SIMPLE IRA
规则				
可减免额度	未参加第二支柱养老金计划：享受 6000 美金全额税收减免，50 岁以上者提升至 7000 美金； 参加第二支柱养老金计划：随年收入增加而减少	仅有罗斯 IRA：享受 6000 美金的税收减免，50 岁以上者提升至 7000 美金； 罗斯 IRA 和传统 IRA=6000 美金（50 岁以上用 7000 美金）—当年向其他 IRA 账户的缴费或者应税收入	55000 美金/人	雇主缴费限额为 13000 美金/年，具体缴费金额以雇员工资的 3%或所有雇员年薪的 2%决定

资料来源：根据美国社会保障局 |SSA 协议资料整理。

#### 4.1.4. 产品供给

美国 IRA 账户为美国居民提供了多样化的养老储蓄选择，该账户允许个人投入资金，并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等多种资产，以实现长期的资本增值。IRA 账户的参与具有完全自主性，居民可以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偏好进行选择。除了 IRA 账户，美国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还包括其他类型的个人储蓄计划和投资工具。美国养老保险产品旨在为个人提供灵活、便捷的养老储蓄方式，以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的不足。这些养老保险产品的设计通常考虑到税收优惠政策，如延迟纳税或免征投资收益所得税等，这也是吸引居民参与的重要因素。通过这些税收优惠政策，美国政府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以提高整体的养老保障水平。

美国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受到严格的监管和规范。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了这些产品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美国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丰富多样，为个人提供了广泛的养老储蓄选择。这些产品不仅有助于个人积累养老资金，还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和灵活的投资方式，提高了整体的养老保障水平。

## 4.2. 德国

### 4.2.1. 改革背景

德国养老金制度是全球首个现代化的养老金制度，这一制度起源于 1889 年“俾斯麦”时代。德国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在退休后保持老年人原有的生活水平，所以养老保险制度非常完善，已经成为了居民在退休后最重要的经济来源。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公司年金在德国所占比例相对较低。1999 年，德国有 85% 的退休者的收入来源于社会保障养老金，这可以说是“一枝独秀”。当时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人口老龄化、经济增速减缓的背景下，已显得力不从心。德国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在 2002 年开始了退休金制度的改革。德国政府在 2004 年又进行了一次退休金改革，以经济学家吕鲁普的名字命名和个人自愿购买的方式，政府向自由职业者提供了高额的税收减免。表为 4.5 德国养老金体系改革历程。

表 4.5 德国养老金体系改革历程

时间	改革内容
1889 年	建立世界上第一个正式的社保养老金制度
1957 年	第一次改革：积累制变为现收现付制
1972 年	第二次改革：高替代率（约 70%）、灵活退休机制、下调退休年龄
1992 年	第三次改革：费率基础由毛收入改为净收入
2001 年	里斯特改革：降低替代率、推出里斯特计划、动态调整
2004 年	吕鲁普改革：三层次体系、吕鲁普养老金、渐进延迟退休、引入可持续因子

资料来源：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资料整理。

### 4.2.2. 政策内容

#### （1）里斯特改革

德国于 2001 年 5 月通过一项以劳动部长名字命名的养老金改革法案，即里斯特改

革，它提出在法定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创建独立的、由个人自由参与的储蓄性养老保险计划。“里斯特养老金”由多家知名商业养老机构组织参与，这些机构主要针对已参加法定养老金计划的雇员、农业工人和公务员，提供私人养老保险计划、银行储蓄计划、基金储蓄计划或房产养老金等服务。同时也将一些特定人群排除在外，如免除强制保险义务的个体经营者、特定行业的养老金计划强制保险的人（包括药剂师，医生，兽医，律师，税务顾问以及建筑师，此类职业由各自组成的行业协会单独承保）、退休人员等。

里斯特养老金的缴款上限是基于前一年的税前收入存款比例和最高金额来确定的，并且这一上限呈现出持续上升的态势。里斯特养老金的缴纳比例从 2002 年的 1% 提升到 2008 年度 4%，最高免税限额从 2002 年的每年 525 欧元提升到 2008 年的每年 2100 欧元。里斯特改革还在补贴方面给予基础补贴、子女补贴、特别补贴和税收补贴等多项补贴，见下表 4.6 里斯特改革补贴内容。

表 4.6 里斯特改革补贴内容

补贴类型	条件	补贴内容
基础补贴	年收入的 4% < 购买里斯特产品的费用	每人全额基础补贴 175 欧元/年
	购买里斯特产品费用 < 年收入 4%	补贴金额按比例相应减少
子女补贴	25 岁以下未参加工作的子女	每孩每年补贴 185 欧元（2008 年以前出生） 或 300 欧元（2008 年以后出生）
特别补贴	不满 25 岁新参加工作的年轻人	一次性给予 200 欧元补贴
税收补贴	购买里斯特产品的费用（包括政府给予的直接补贴）	享受税前抵扣，但领取里斯特养老金时需要全额纳税

资料来源：根据 <https://de.wikipedia.org/wiki/Riester-Rente> 整理。

## （2）吕鲁普改革

2005 年，“吕鲁普养老金计划”由德国著名经济学家吕鲁普 (Bernd Rürup) 针对个体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创立，并以吕鲁普的名字命名，所有年龄在 62 周岁以下（即

2012年之前的60周岁)的人都有资格参与吕鲁普养老金计划。该计划没有设定最低的缴费额度,参与者可以自由调动缴费金额、缴费方式及固定的基础缴费,且该缴费额度与个人收入没有直接关联。<sup>①</sup>参与者无法同时获得吕鲁普养老金和国家补贴,但是他们所交的保险金却享受很大程度上的减税优惠,例如单身者每年税收优惠上限为2万欧元,而已婚夫妇每年税收优惠上限为4万欧元。吕鲁普养老金计划虽然为参与者提供终身养老金保障,但是提供的养老余额无法继承,所以该项计划实施后的效果并不理想。

### 4.2.3. 制度对比

里斯特计划与吕鲁普计划共同构建了德国的个人养老保险制度,这两个计划的实施覆盖了德国的所有居民,为参与者及其配偶带来了巨大的福利,通过显著提高居民对个人养老保险的参与热情,扩大了他们的缴费渠道,并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性。

里斯特计划和吕鲁普计划在开始时间、税收模式、可参与人群、最高减免额度和补贴类型等方面进行了比较,详情见下表4.7。

表 4.7 里斯特计划和吕鲁普计划的比较

	里斯特计划	吕鲁普计划
开始时间	2001年	2004年
税收模式	EET	EET
可参与人群	已参加法定养老金计划的雇员、 农业工人和公务员	年龄在62周岁(2012年以前60 周岁)以下均可参加
最高减免额度	前一年税前收入的4%与2100欧 元/年孰低	单身人士20000欧元/年 已婚夫妻40000欧元/年
补贴类型	基础补贴、子女补贴、特别补贴 和税收补贴	无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金融、保险和房地产部门)。

<sup>①</sup> 彭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研究[D].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0.

#### 4.2.4. 产品供给

从德国 65 岁以上人群收入来源结构来看，见 4.2，主要由社会保险养老资金、个人税收优惠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和转移支付补贴和其他收入组成。德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参与者可以根据自己参与的养老保险方案来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德国的个人养老保险产品设计和选择较为简便且易于操作，以保险、储蓄合同等为主要内容。所投资的产品一般有养老保险产品、储蓄存款和股票基金等；只有保险公司才能提供吕鲁特年金，它可以是传统的人寿保险，也可以是投资型的人寿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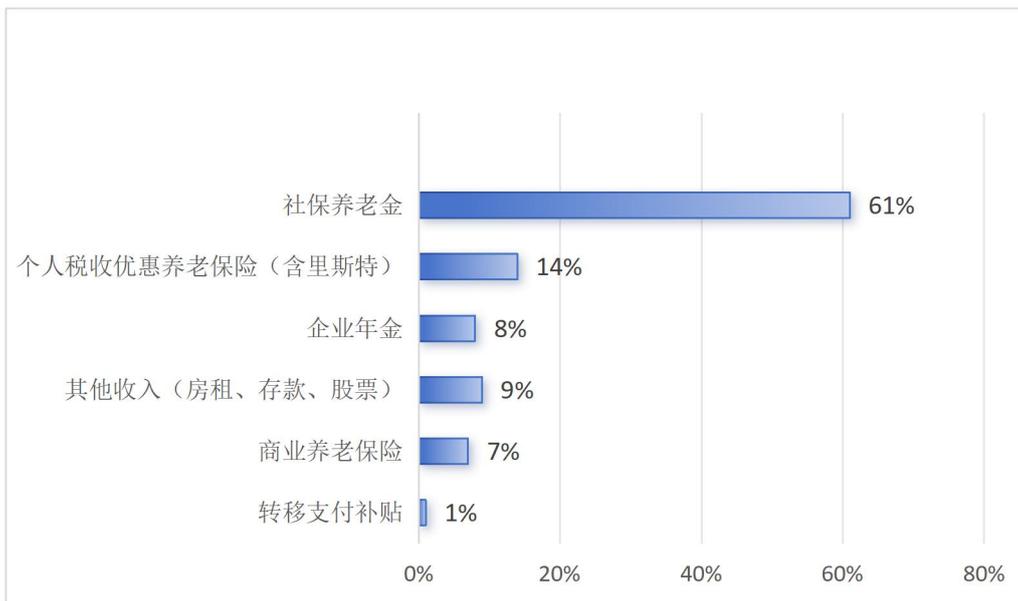


图 4.2 德国 65 岁以上人群收入来源结构

### 4.3. 日本

#### 4.3.1. 改革背景

在 1985 年，日本陆续通过了《国民年金法》、《厚生年金法》和《共济年金法》这三部法律，成功地整合了国民年金，并初步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其中，日本的公共养老金制度是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国民在退休后有稳定的经济来源。该制度主要由国民年金、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构成，覆盖了不同的

人群和就业形态。国民年金是日本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基础，具有强制性，几乎涵盖了所有在日本居住的人，包括外籍居民。这一制度旨在确保所有国民都能享受到基本的养老保障。国民年金的保险费是按月缴纳的，金额相对较低，但对应的养老金待遇也相对较少。厚生年金则是针对企业正式员工的养老金制度。这一制度要求企业和员工共同缴纳保险费，缴纳金额通常与员工的工资水平挂钩。厚生年金的待遇相对较高，能够为员工提供更为充足的养老保障。共济年金则是针对国家公职人员的养老金制度。与厚生年金类似，共济年金也需要个人和国家共同承担保险费。这一制度的待遇和缴费标准通常根据公职人员的职位和工资水平来确定。需要注意的是，公共养老金制度虽然为国民提供了基本的养老保障，但随着日本社会老龄化的加剧和少子化趋势的延续，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因此，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在积极探索改革和完善养老金制度的方案，以确保其能够长期稳定运行。总的来说，日本的公共养老金制度是一个多层次、多元化的体系，旨在满足不同人群的养老需求。通过不断完善和调整这一制度，日本努力为国民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养老保障。由于日本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养老保障体系的不健全，不同阶层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很多问题。

经过改革，日本的养老金制度可以粗略地分为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是公共养老金制度，这主要由国民年金和厚生年金（以及共济年金）构成。国民年金是基础年金，规定居住在日本的年龄在 20 岁到 60 岁（或 65 岁，具体年龄可能有所变动）的所有人（包括外籍居民）均需加入。这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保险，旨在保障国民的最基本养老需求。厚生年金则是与收入相关联的，主要面向企业雇员，而共济年金则主要面向公务员。第二支柱是企业补充养老金制度。这一支柱主要由企业自愿设立的养老保险计划构成，旨在进一步提高员工的退休生活水平。这些计划可能包括确定给付型计划（DB）和确定缴费型计划（DC）等。第三支柱是个人储蓄养老金制度。这一支柱主要由个人自愿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储蓄计划构成，如个人型 DC 计划（iDeCo）和个人储蓄账户计划（NISA）等。这一支柱鼓励个人为自己的养老生活进行规划和储蓄。

日本受金融危机影响，金融市场崩溃、社会动荡，日本开始深入研究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并陆续推出了个人型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Individual-Type Defined Contribution iDeCo）以及个人储蓄账户计划（Nippo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NISA）。

①这两个计划都是通过政府财政提供资金来弥补个人缴费不足、实现养老金收支平衡，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政府财政负担，提高了居民养老保障水平。他们在不同程度上满足了国民对于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商业养老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等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这两项计划互为补充和推动，它们缓解了养老金面临的财务压力和人口老化的问题，且在个人养老金管理方面表现尤为出色，成为全球养老体系成效最明显的国家之一。

### 4.3.2. 政策内容

#### (1) 个人型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 (iDeCo)

所谓的个人型定额供款养老计划 (Individual-Type Defined Contribution)，也被普遍称作个人固定缴费养老金方案，是基于《固定缴款养老金法》所制定和实行的个人退休金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此退休金计划是基于个人意愿而设立的。原则上 iDeCo 投保人申请需要在 20—65 岁之间加入该计划，并且在 60 岁之前不能提取账户内资金，有以下两种情况除外：第一，年满 60 岁并且是第一次加入 iDeCo，可在加入后五年的那一天提取资金；第二，iDeCo 投保人残疾超过一定水平或死亡，iDeCo 投保人可以在 60 岁之前获得残疾抚恤金和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iDeCo 计划投保人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 20 岁以上 60 岁以上的个体户、家人、自由职业者和学生等，其中农业者年金的被保险人和免除缴费国民年金保险费或者部分免除的人不能加入（领取残疾基础年金的人除外）；第二类是厚生年金的被保险人，比如公司职员、公务员等，其中应该缴纳企业型确定缴费年金的人每月未缴费和企业型确定缴费年金的加入者但选择了企业型 DC 的匹配缴费的人不能加入；第三类是由厚生年金被保险人的 20 岁以上 60 岁以下配偶；第四类是 60 岁以上 65 岁以下，国民年金的保险费缴纳期限未达到 480 月的人和 20 岁以上 65 岁以下的海外居住者，国民年金的保险费缴纳期限未达到 480 月的人。这四类的最高缴费额度各有不同，详情见下表 4.8 所示。

① 张泽华.日本第三支柱养老金税收政策经验与借鉴[J].税务研究, 2023.(08)95-101.

表 4.8 iDeCo 计划最高缴费额度

投保人分类	职业类型	最高缴费额度
第一类	20 岁以上 60 岁以上的个体户、家人、自由职业者和学	每月 6.8 万日元
	生等	每年 81.6 万日元
	未参加任何雇主养老金计划的企业雇员	每月 2.3 万日元
		每年 27.6 万日元
第二类	只参加企业型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的企业雇员	每月 2 万日元
		每年 24 万日元
	只参加给付确定型养老金计划的企业雇员	每月 1.2 万日元
		每年 14.4 万日元
第三类	同时参加企业型定额供款养老计划和给付确定型养老金	每月 1.2 万日元
	计划的企业雇员	每年 14.4 万日元
	公务员	每月 1.2 万日元
		每年 14.4 万日元
第三类	由厚生年金被保险人抚养的 20 岁以上 60 岁以下配偶	每月 2.3 万日元
		每年 27.6 万日元
第四类	任意加入国民年金的人：	每月 2.3 万日元，每
	1、60 岁以上 65 岁以下，国民年金的保险费缴纳期限未	年 27.6 万日元
	达到 480 月的人	
	2、20 岁以上 65 以下的海外居住者，国民年金的保险费	
	缴纳期限未达到 480 月的人	

资料来源：根据 <https://www.ideco-koushiki.jp/>整理。

iDeCo 计划在确定领取额的过程中，根据各种领取方法提供不同的税务优惠。领取额度因领取方式不同存在差异。该计划有两种方式可以领取养老金，第一种是通过年金的形式分阶段领取；第二种方式是领取人可以一次性从账户中领取全部的养老金。其中，前一种领取方式适用于个人，后一种领取方式适用于个税纳税人，但对于个税纳义务人

来说,这两者均不存在差异。在采用第一种领取方法时,参与者所领取的年金应与其他种类的养老金一同进行计税,在第二种发放方式下就不存在这种情况。

第一种以年金形式分阶段领取的方式包含以下步骤:第一步,进行养老金的专项扣除,这包括了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专项扣除与养老金的最低保障额度(65岁以下的居民为60万日元,65岁及以上的居民为110万日元)必须进行税前比较,实际扣除的金额较大,居民每人每年可以享受40万日元的定额扣除,扣除定额部分后,剩余的收入将按照定率扣除,如表4.9所示;第二步,专项扣除后的养老金应纳所得税需与其他所得税合并,再进行其他所得税后;第三步,根据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表以及对应的税率,以确定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再加上2.1%的复兴特别所得税。<sup>①</sup>在第二种领取方式下,工作年限的长短影响着税前扣除的,主要以20年工作年限来区分扣税额度,的详情见下表4.10所示。最终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日本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进行单独征税,同时还会征收复兴特别所得税。

表 4.9 按年金方式领取养老金专项定率扣除

养老金收入(扣除40万元以后部分)	扣除比例(%)
360万日元以内的部分	25
360万—720万日元的部分	15
720万—950万日元的部分	5
950万日元以上的部分	0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金融厅整理.

表 4.10 按一次性方式领取养老金的税前扣除额度

工作年限	扣除额度(万日元)
20年以下	40*工作年限
20年以上	800+70*(工作年限-20)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金融厅整理.

<sup>①</sup> 胡宇.中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比较研究[C].陈秉正,迈克尔鲍尔斯.2023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论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737-745.

## (2) 个人储蓄账户计划(NISA)

日本的个人储蓄账户（Nippon Individual Card），也被称为“个人储蓄卡”，是日本政府为了鼓励国民间的相互消费而推出的一种以银行为核心的资金存储机制。该账户由日本国会制定并颁布《金融商品法》规定，在日本境内所有法人或自然人都必须办理这一业务，并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NISA，也被称为 Nippo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是安倍政府经济策略的核心部分。其核心理念是提供税务优惠的储蓄账户，该账户为适应日本国内的经济环境及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个人储蓄账户也随之发生变化，发展出三种 NISA 账户，即初级 NISA、普通 NISA 以及定期 NISA。

初级 NISA 是自 2016 年起，日本政府为未成年人进行的小型投资项目，旨在为未成年建立一个免税的个人账户制度。该制度由政府财政提供资金，专门用于对 0 至 19 岁的未成年儿童进行投资和管理。账户可以购买国债或银行存款等理财产品，也可以直接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在账户内个人 20 岁之前，所有的投资收益均在 5 年内免税额度不超过 80 万日元/年。账户开设后有几个关键点需要特别留意：首先，在使用账户的过程中，用户只能向某一金融机构提交开设账户的申请，并且不能对该金融机构进行更换；其次，一旦账户被撤销，之前在账户中产生的收入将会再次被征税；第三点，每年有 80 万日元的免税额度，如果当年不适用或未完全使用，将不会累积到下一个年度；第四点，所有在初级 NISA 账户内的金融产品单独管理，均不能被转移到初级 NISA 之外的账户里。

普通 NISA 是指所有居住在日本的 20 岁以上日本居民，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开设 NISA 个人账户，金融机构可每年更换但账户内的产品需到期才能变更，同时其他账户的金融产品想要转移到 NISA 账户内只能在同一金融机构中进行，无法实现跨机构资金流动。该账户允许股票、投资信托等投资的股息、分红和转让产生的收益在 5 年免税期内免税额度高达 600 万日元，目前规定的投资期限为 2014—2023 年。<sup>①</sup>普通 NISA 从 2024 年 1 月起，日本对 NISA 制度进行了大幅的扩充。按照新的规定，过去分开的“累积型”和“普通型”投资合二为一，可以并用两种类型开展投资活动。其中，“普通型 NISA”（现在通常被称为“成长型投资额度”）允许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投资上限从原先的 120 万日元提升至 240 万日元。这一调整使得投资者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有更多的投资

<sup>①</sup> 李少杰.日本养老金资产管理经验借鉴与启示[M]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97-231.

空间和灵活性。值得注意的是，新制度取消了旧制度中对投资收益的免税优惠时间的限制，这意味着投资者可以长期享受免税优惠，进一步鼓励了长期投资。

定投 NISA，也被称作小额累积投资的免税政策，于 2018 年 1 月开始正式执行。该政策是日本为鼓励家庭分散投资而设立的个人理财账户，其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家庭分散投资风险并获得一定收益。这个账户是为年龄超过 20 岁的新手或拥有有限资金的投资者设计的，它提供了分散、多样化和少量的长期投资机会。但满足条件的日本居民只能在普通 NISA 账户和定投 NISA 账户其中二选一。NISA 账户的特点是没有大量的销售，因为极低的信托费用，因此购买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简化，可以在“帮助投资”中设定自动、定时购买，自行决定购买时机、购买量。同样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年度的免税额度不能累积到下一年度；第二，如需变更金融机构，其账户在此金融机构购买的金融产品应已计算完成，同时需在变更当年的 9 月底前完成变更程序。

### 4.3.3. 制度对比

iDeCo 制度和 NISA 制度都体现了社会公平理念，同时也为各国养老金体系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然而，在制度的构建方面，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不同。本文通过分析两个制度的异同点，得出两点启示。首先要明确的是，NISA 和 iDeCo 在制度构建的目标上存在差异。NISA 的目的是为了吸收更多的储蓄资金，以减轻财政养老压力，维持社会稳定；而 iDeCo 是为了满足日本居民多层次的养老需求，既保证高收入居民的高质量养老生活，又保证低收入者的基本养老生活。其次，NISA 和 iDeCo 在税务制度的设计上存在差异。NISA 代表的是前段免税储蓄制度（TEE），其免税的期限定为 20 年；iDeCo 采用的是递延型税收制度（EET），在其开设账户直至 60 岁退休前，都有资格获得税务减免。<sup>①</sup>因此，两者在税制安排及政策制定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第三，NISA 和 iDeCo 在制度构建的应用领域和项目类型上存在差异。前者将企业所得税纳入税基范围，后者仅涉及个人所得税。iDeCo 项目主要覆盖 20-59 岁居民，而 NISA 项目则覆盖了所有年龄的日本居民。表 4.11 为 iDeCo 制度和 NISA 制度的具体对比。

<sup>①</sup> 李少杰.日本养老金资产管理经验借鉴与启示[M]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8).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97-231.

表 4.11 iDeCo 制度和 NISA 制度的对比

	iDeCo	NISA
建立时间	2001 年	2014 年
免税投资额度	缴费和投资收益免税	投资额为每年 40 万日元
免税期限	开设账户后直到 60 周岁	20 年
可开设账户数目	可在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开设	每人一个账户
	iDeCo 账户	
可投资产品	股票、投资信托、担保投资、定期储蓄	股票、投资信托
每年缴费上限	随工作性质而异	120 万日元
领取期限	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才可领取（60 周岁）	无时间限制，按投资合同规定领取
适用人群	年龄在 20 岁至 59 岁之间的任何个人	任何年龄段的日本居民均可
项目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计划（iDeCo）</li> <li>2. 中小企业主支付系统（iDeCo+, ideco-plus）</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个人税优储蓄账户（NISA）</li> <li>2. 少年个人税优储蓄账户（Junior NISA）</li> <li>3. 小额累积投资免税制度（NISA, Tsum-itate NISA）</li> </ol>

资料来源：根据 <https://www.fsa.go.jp> 整理。

#### 4.3.4. 产品供给

现阶段，iDeCo 的投资工具涵盖了保险领域（如生命保险和损失保险）、投资信托领域以及储蓄领域（如担保投资和定期储蓄）。iDeCo 制度旨在激励参与者进行长期、多样化和稳健的投资活动，以确保他们在退休之后已经积攒了充足的退休金。日本政府提供给 NISA 的可投资产品范围比较宽泛，这些产品涉及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投资信托以及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等等。

## 4.4.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典型模式的经验启示

### 4.4.1. EET 与 TEE 相结合的税收优惠模式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分为 TEE 和 EET 两种模式，并且这两种模式可以结合，形成双向税收优惠的方式。第三部分介绍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第一支柱、第二支柱、三支柱养老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经验借鉴。我们可以发现，他们的税务政策的构建与自身的第三支柱体系的成熟度和账户的多样性有着紧密的联系。在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第三支柱制度已经建立了多样化的账户类型，并通过与这些账户相匹配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参与者进行个人养老金的累积和投资。德国的个人退休金制度结合了直接的补助和 EET 模式的税务减免措施。对于我国来说，目前独立于企业年金之外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还有待完善，第三支柱还处于初始阶段，公众对于政策认知和缴费意识的加强需要一个过渡时期，并且税收优惠并不明显，甚至有很多政策空白需要填补，这使得我国第三支柱在设计时面临着诸多挑战。EET 模式在本质上是一种推迟纳税的方式，它假设公众更倾向于追求短期利益。因此，从短期来看，三支柱结合的方式更能吸引民众的目光。另外，第三支柱的目标受众应当是那些拥有稳定经济背景，他们同时也是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的群体，这类人群一般愿意承担高税负来维持高标准的退休生活。

### 4.4.2. “账户制”与“产品制”相结合的制度设计

从制度模式的选择角度来看，“账户制”和“产品制”是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发展过程中主要采用的两种模式。在发达国家或地区，这两类制度均得到了成功运用，并取得了较好效果。“账户制”是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来积累养老金，而“产品制”则是通过购买养老保险产品来进行养老投资。在运行过程中，不同的制度安排会产生不同的效应，也就决定了养老计划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其实施效果如何。德国的里斯特养老金计划就是典型的产品制养老计划，它依赖于保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养老保险。我国现行的“产品制”模式下养老金积累方式与国际通行做法有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第三支柱养老计划的进一步发展。而美国则是实施账户制度的典型代表。IRAs 制度

是通过参保个体创建的账户来实施的，这些账户作为积累养老金和进行养老产品投资的关键通道。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将缴费者的储蓄转化为养老基金来实现养老金待遇支付功能，同时也为其他机构提供养老保障服务。经过三十多年的制度建设和完善，IRAs 账户已经发展成一个包括传统 IRA、罗斯福 IRA 等多种账户类型的多元化个人账户制度体系。这个体系为不同的收入群体和有不同需求的人提供了多样化的制度安排。

由上可见，账户制所采纳的模式是“缴纳保费即获得税收减免”，也就是说，国家给予的税务减免是为了鼓励个人缴费，而不会考虑个人是否已经主动购买了养老相关的金融产品。这与产品制之间的核心不同点在于，是向税务优惠是向账户提供，还是仅给予产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际上是一个为个人付费设置的制度性安排。因此，在养老金积累过程中，账户制与产品制是两个相辅相成且相互补充的模式，需要充分考虑个人在不同生活阶段的选择差异和资产处理需求，将“账户机制”和“产品机制”的结合成为实现政策目标的核心路径。

#### **4.4.3. 允许各金融机构广泛参与，促进产品供给多元化**

在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第三支柱的养老保险产品供应相当丰富，并且各个金融机构都有广泛的参与。由于各参与方在风险选择和投资观念上存在差异，这导致了他们对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但有了金融机构的全面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不同群体的独特需求，这对于吸引个人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能激发金融机构对个人养老保险投资管理的热情。通过对美德日等主要发达国家三支柱养老保险市场的分析，可以看出他们的个人养老账户存在着巨大潜在市场需求，养老产品大多分布于投资信托、股票、现金收益类产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资金具有高度的运营灵活性和广泛的投资领域，大多数国家并没有对其具体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从而有效地推动了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资金的健康运作。相比之下，我国养老保障发展相对滞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不足且缺乏有效监管，金融参与主体单一且产品缺乏创新，第一支柱养老保险和第二支柱养老保险是仍然是目前居民的主要养老方式。

#### **4.4.4. 极低的准入门槛和广泛的覆盖范围**

德美日为了拓展退休金的受益群体并确保更多的民众受到保护，他们的退休金计划都制定了极为低的门槛。德国里斯特的养老金方案不仅关注在职员工参与法定养老金的

权益,还考虑到那些受到工资补偿福利支持的社会边缘群体;此内容包括了自由职业者,同时也包括只满足其中一方条件的夫妻。美国 IRA 个人养老金计划涵盖了所有 70 岁及以下的群体,不仅包括已经参与过社会和个人的养老金计划的人群,还包括未参加第一、二支柱的人群。日本的 iDeCo 计划涵盖了几乎所有的职业领域,而 NISA 计划则覆盖了从 0-19 岁的青少年和 20 岁以上的成人,所有年龄段的日本公民也被纳入其中,并且提供了种类繁多、免额优惠的产品。德国、美国和日本的养老金体系具备广泛的覆盖面和较低的收入要求,这不仅反映了社会保险的普惠、福利和公平特性,还有效地减轻了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的负荷,进而有效地促进了多级多支柱的保险体系向着稳定和持续的方向发展。

中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城镇企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虽然覆盖面较小,但其参保人员中不乏女性劳动者。面对现行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着覆盖面窄、缴费率高和待遇水平低等问题,应借鉴国外养老基金投资管理经验,拓宽筹资渠道和降低缴费档次等措施来完善中国养老基金投资管理制度。

## 5. 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现存问题

### 5.1. 制度层面

#### 5.1.1. 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不足

首先,考虑到个人税延养老保险政策每月的税延额度分别为月工资的6%和1000元,这两个数值都相对较小。因此,在个税政策进行调整后,目标人群的收入相对更高,对1000元税前扣除的敏感性有所降低。再加上通货膨胀的影响,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带动效果有限。

再者,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数相对较少,其在城市就业人口中的占比大约是15%。那些尚未达到起征点的收入群体不仅不能享受到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还需要在未来支付额外的税费。<sup>①</sup>而且,对于年收入达到102万元的高收入群体而言,税收优惠措施相对较少,年度最高可节省的税额仅为5400元,详见表5.1。同时,中国现行的个税征收模式虽然在不断更新及改进,但目前的税收优惠力度仍然与居民的实际收入和需求脱节。

最后,目前在税前扣除限额的计算中采用的是比例和每月上限中较低的一方,由于扣缴流程繁琐,投保人和雇主在实际操作中容易产生疏忽。如果投保人希望购买某一产品,他们必须首先在“中国银保信平台”完成注册。在购买后,投保人每月都需要提供税务延养老保险的扣款证明,并交由其所在的单位进行税款的申报和抵扣。用人单位在扣缴员工时,每月都要核实投保员工收入的6%与保险单的金额中哪一个更低,这使得工作变得复杂。另外,在新税法开始执行之后,由于累计预扣法和转向附加扣除等多种政策的加入,使得计算过程变得更为复杂。

表 5.1 不同收入年度节税额

年收入(万元)	边际税率(%)	年度最高节税额(元)
<6	0	0

<sup>①</sup> 董捷,张露月.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探究[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23,37(03):14-20.

续表 5.1 不同收入年度节税额

年收入（万元）	边际税率（%）	年度最高节税额（元）
6-9.6	3	360
9.6-20.4	10	1 200
20.4-36	20	2 400
36-48	25	3 000
48-72	30	3 600
72-102	35	4 200
>102	45	5 4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整理。

### 5.1.2. 个人账户“产品制”

在严格的定义下，我国的个人资金账户是“产品制”而不是“账户制”。也就意味着，当居民购置各种养老金产品后，他们所获取的权益将取决于这些产品所带来的利益，而这个权益由发行这些产品的金融机构掌管，居民在投资过程中收益率较低，政府监管难度也相应地增加。

首先在税收优惠方面，仅对特定产品提供税收优惠且每一种产品的税收优惠不尽相同，当投资者在挑选个人退休金产品时，他们需要考虑购买不同产品组合可能带来的税务减免，这无疑限制了他们的选择空间。如果投资产品为混合产品时，由于投资组合中不同产品所占比例较大，投资者无法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导致产品收益率波动剧烈且难以控制，不利于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其次，当投资者打算更改他们的投资产品时，他们需要在产品和新产品之间建立一个转换机制。大部分产品在进行更改之前需要先赎回，然后再重新购买，这导致了产品的流动性降低；而且，当投资者想将产品转换为其他类型时，还需支付额外费用，这也是造成投资者损失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投资者想要领取账户内养老金，就必须向购买的金融机构提交领取申请，申请审核和等待审核通过的过程既耽误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时间，又是程序更加繁琐和复杂。

最后，在政府监管层面，政府如果要收集投资者信息，需要向通过投资者购买产品的金融机构才能获取，因此信息资料的获取会耗费更多的人力物力，降低政府行事效率。

### 5.1.3. 政策设计不完善

目前我国第一二支柱的个人账户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寿命的逐渐提升，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需求也在随之上升，资金缺口问题日益突出；二是当参与第二支柱的缴费者面临变更工作、工作单位遭遇资金困难停止缴费或倒闭等问题时，其个人账户中的内资金面临转移不便的问题；<sup>①</sup>三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面远小于基本养老保险，大量居民只参与了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因此，无法完成第一支柱个人账户的转移。

另外，我国政府对第三支柱的定位比较模糊，第三支柱制度缺乏良好的顶层设计，总体上相关政策占比低，没有出台能保障相关政策得到落实的法律法规。并且由于政府的各个部门间并未形成合作统筹的关系，缺乏完善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和跨部门的合作机制，这进一步导致了我国养老保险三大支柱体系的发展不均衡，使得相关政策难以得到有效执行。另外，目前的政策制定太过宏观，缺少详细的操作建议，加上金融市场尚未成熟，资金供给相对不足等原因，使得金融机构无法提供优质且稳定的养老金融服务，这也阻碍了市场对第三支柱产品的需求。因此，在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中，各种金融实体只能依赖有限的政策来进行产品的研发和探索，这导致了市场参与者和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动力来参与其中。

## 5.2. 产品层面

### 5.2.1. 产品缺少创新，有效供给不足

在我国推进第三支柱的养老保险制度的过程中，我们过于重视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撑和政府监督作为基础条件，却忽视了激发市场参与者和社会组织内部的驱动力。事实上，有效供给对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具有重要作用。我国的商业保险增长速度相对较慢，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激发，

<sup>①</sup> 陈光宇.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研究[D].西南民族大学, 2021.

而是更多地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来推动其发展，并将政策红利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因此，要想使商业养老保险成为第三支柱养老体系中最有活力和潜力的部分，就必须充分释放市场活力，促进产品创新和有效供给。然而，金融机构更倾向于进行短期资本操作，目的是追求短期的高额利润。市场上的养老金融产品在“养老”方面的功能并不真实，缺少对养老市场的深入研究和需求分析，因此其供应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养老金融领域，由于市场机构对短期利益的过度关注，导致养老金融产品高度同质化，特别是在中长期产品供应方面存在严重短缺，这对养老金的长期投资产生了不利影响。养老金融市场的发展必须以长期资产为基础，这需要经过一个相对较长的投资时期。随着我国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老龄人口规模和老龄化速度持续攀升，发展养老金融产品具有广阔前景。但是，从我国当前的养老金融场所提供的产品来看，这些产品的有效期通常都相对较短。银行提供的养老理财产品平均投资周期为 163 天，而信托行业的产品通常遵循 3+N 的模式，保险系主要提供 1-2 年为主导的封闭式养老理财产品，而基金养老金融产品大多是开放式的。这些都清晰地展示了我国养老金市场在长期产品供应方面存在的不足。

### 5.2.2. 收益率保守

收益率是居民进行养老投资考虑的第一要素，它影响着养老资产的累积规模。但是在资金投资方面，我国的保险公司一直表现得相当谨慎和保守，特别是在风险管理方面，这一点在 2023 年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情况图 5.1 中有所体现。养老保障的托底性，决定了资金投资将安全性放在首位，或许这是一种稳妥的投资方式，但是这种托底特性也局限了投资的范围和类型。在养老基金市场中，个人养老金是最主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从目前来看，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偏低，主要原因就是个人养老金投资渠道单一、缺乏长期稳定收益。尽管个人养老金的投资者高度重视其安全性和稳定性，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忽视了收益率，侧面反映了我国居民对于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的多样化需求。

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阶段，这种低回报率和低风险的投资方式削弱了个人退休金产品的吸引力。在金融环境动荡多变的时期，个人养老金的收益率又会受到金融市场变化的显著影响，从而使其无法满足投资需求。同时，我国的资本市场还未完全成熟，股市的波动性很大，需要加强对外部风险冲击的抵抗力。因此，个人养老金投资于股票市

场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个人养老金作为一项长期的投资项目，未能在稳健性和收益性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这导致投资者很难真正体验到其中的“获益感”，从而削弱了第三支柱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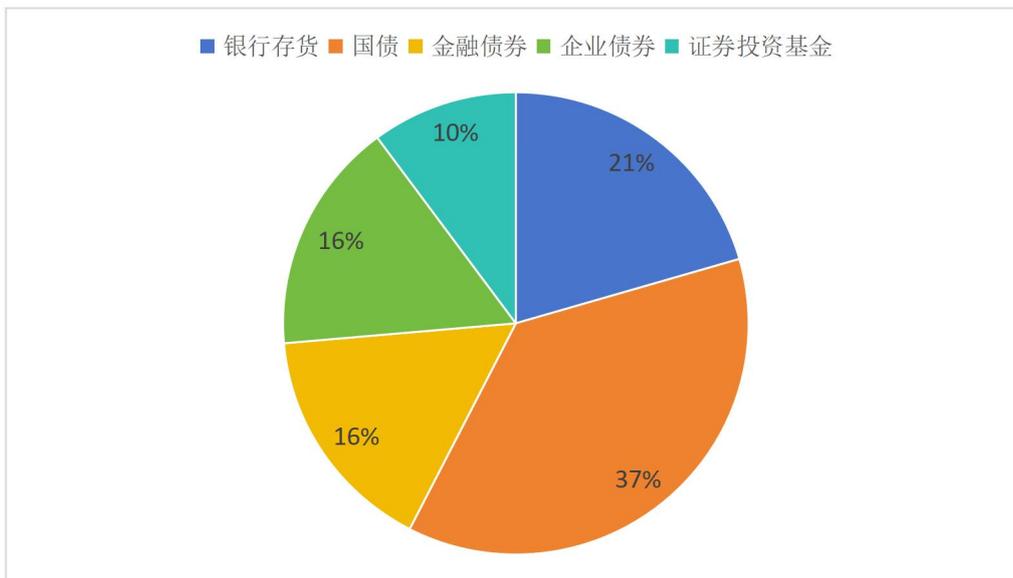


图 5.1 2023 年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情况

### 5.3. 个人层面

#### 5.3.1. 养老投资意识浅薄

在我国居民储蓄率居高不下的同时，我国养老金融发展却举步维艰。从一方面看，我国的国民储蓄主要是为了子女的教育和医疗需求，而用于购置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从另一个方面看，由于传统的依靠个人储蓄或家庭养老的观点，许多人更倾向于将他们的储蓄存入银行以获得更高的安全性，而不是承受养老金融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再者，我国的居民在金融知识的普及程度相对较低，他们对于金融的政策、法规、市场产品以及风险属性等方面还没有建立起深入的了解。因此，我国城乡居民金融需求不足，金融供给过剩，导致金融结构失衡，不利于社会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主要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首先，我国的大多数居民在一个相对较长的时期内收入并不高，居民参与金融市场的资金相对有限，这导致他们对金融市场的了解缺乏

积极性；其次，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高，老年人口占比不断上升，导致老年人口面临的风险增加，从而降低了他们参与金融市场的意愿和能力。最后，我国的金融市场成立时间相对较晚，其发展还不够成熟，社会大众对金融市场的规则了解不足，这限制了他们参与投资养老的积极性。

### 5.3.2. 参保机会不均等

根据《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已经加入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有权自主选择是否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但享受待遇的范围不同。到 2022 年年底为止，全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与者数量已经超过了 10.5 亿，其覆盖率也超过了 90%。这意味着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在横向上的覆盖范围相当广泛，足以涵盖大部分的劳动者。从纵向来看，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基本养老金制度体系。尽管如此，那些已经满足基本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人仍然面临着参与个人养老金的机会不平等的问题。究其原因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我国的保险覆盖范围和深度仍低于世界先进国家的标准。到 2019 年底，参与保险的人数达到 9.6 亿，但我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 30732.8 元，我国不同地区的城市和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详见表 5.2。可见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各省份之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东中西部地区的居民对养老投资、收入分配、退休生活的标准不同，因此参保机会也不同。

表 5.2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情况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全国平均	16020.7	42358.8
东部地区	19988.6	50145.4
中部地区	15290.5	36607.5
西部地区	13035.3	36040.6
西北地区	14356.7	35130.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stats.gov.cn)

## 6. 多层次体系建设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对策建议

### 6.1. 制度层面

#### 6.1.1. 搭建并完善养老保险体系机制

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由老年人养老生活的多层次、多样化，甚至养老需求无上限的特性决定的。<sup>①</sup> 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要搭建并完善养老保险体系的责任共担机制、风险分散机制和功能互补机制，需要我们明确每一层次养老保险到底应该需要满足什么样的养老需求。第一，我们需要满足老年群体在多个层面上的养老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对老年人对养老的生活品质也越来越高，从生理到心理都有了新的变化，提出了更多的需求。这涵盖了对生理、安全、社交、尊重以及自我实现的各种需求。第二，要化解多样化的养老风险。在国家承担的宏观风险上，包括市场不完善和经济波动等；企业和金融机构承担的中观风险上，包括道德风险和投资风险；在个人承担的微观风险上，包括日常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

搭建并完善养老保险体系机制，要改革完善第一、第二、第三层次养老保险制度。我国第一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已基本实现“全民覆盖”，下一阶段要努力实现“统筹乡村、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等目标，对准反贫困和收入分配两方面，以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需求，并确保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各支柱之间顺畅地进行自己转移和接续。截止 2023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约有 10.53 亿人，远远多于企业（职工）年金参保人数 5.03 亿人，应积极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比如发展团体养老保险、集体养老保险、地方政府主导的补充养老保险等。此外，我们也把个人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进行了整合，从而增强了养老保险的补强功能，确保个人养老金成为第二层的关键支柱。对于那些没有企业或职业年金的员工、灵活工作者以及城乡居民，个人养老金可以作为补充养老保险，进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第三层次的高品质老年保险制度应当积极追求“探究与革新”，满足有意向且有财力的工作人员或居民的高品质

<sup>①</sup> 阳义南.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理论、思路和方向[J].学术大视野,2022(12):74-82.

养老需求，策划适合的方案，其中个人可以自主选择购买起到保险保障效果的养老金融产品，这其中涵盖了储蓄、理财、基金、信托、证券专户以及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等多种形式。

### 6.1.2.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以 EET 税收模式为重要保障

基于国内外第三支柱的发展经验，无论在我国个人所得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效果是否理想，还是在美日德等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中，都能观察到税收优惠在这一支柱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政策的正面作用并推动第三支柱的进一步成长，我们应当对其进行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并根据社会经济的增长和公众收入水平做出相应的政策调整。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财税支撑政策应遵循以下建议模式：

第一个要点，EET 的税优制度模式为制度的稳定运作带来了关键性保障。在当前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的形成初期，公众对该政策的深入了解以及更高水平的缴费意识需要经过一个过渡阶段。EET 模式其实指的是税务延迟，意味着假设民众更重视短期收益的思维方式。在此情境下观察第三支柱，其主要的目标群体应当是经济状况较为稳定且被视为个人所得税收税的对象的人们。对于这种群体，EET 策略显得格外有魅力。利用 EET 模式能更有效地激励公众参与，为体制的长期稳健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启动时机。第二个要点是，增加税收的延迟额限制是一个增强制度吸引力的高效手段。随着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调整，正处在试验性阶段的递延险产品的受优惠群体显著减少，导致政策的吸引力进一步下滑，使得纳税人的满意度下降。因而，在构建制度时，我们可以在现有试点每月 1000 元的税收减免基础之上，适度上调税延额度，通过扩大这个额度来加强政策的影响。

### 6.1.3. 探索第三支柱专属账户，促进与其他支柱账户的衔接

第三支柱专属账户是我国养老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个人自愿建立的养老资金账户，相当于个人为自己的养老做规划，形成自己的个人账户，并交由商业机构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这种制度性安排体现了个人在养老保障中的主体责任，也体现了我国养老金体系的多元化和灵活性。我国政府有权为每位居民设计一个第三支柱专属账户，详细记录户主的个人资料和资产状况。该账户由个人账户资金和养老金两个部分

组成,在此基础上投资者还能利用账户上记录的信息来判断是否需要购买其他种类的理财产品,从而避免盲目投资带来的风险。除此之外,还可以根据自己选择的产品准时向该账户缴纳费用,政府会根据投资者的实际需求提供税收减免和财政补助。当他们退休时,他们可以方便地从这个账户中提取养老金以满足日常生活的需求。

建立三大支柱之间的账户连接机制,加强第三支柱专属账户与其他支柱账户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通。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不同支柱账户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对接,将第一支柱和满足条件的第二支柱的个人账户资金转移到第三支柱的账户中,通过对账户类型的划分以及各账户之间关联关系的设置,可以有效解决不同种类养老计划在资金运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更有效地保护缴费者的权益。

#### **6.1.4. 完善多层次监管体系,优化市场环境**

根据典型国家的实际经历来看,大部分国家都构建了跨部门合作的个人退休金监察体系。美国个人的养老金监督机制是由财政部、劳工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各个医院和保险监管机构联合构建的,各个部门在此过程中各有责任、重点和相互之间的协调。

从我国各个政府部门的角色定位来观察,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监督机构可以被划分为行政管理以及行业监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均为行政监管的核心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针对第三支柱体系进行了顶层设计,并对整体制度操作进行监督管理;税务总局负责实施和监控税收政策的实施情况。由中国人民银行构成行业监管的主体,两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如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负责确保对市场参与者进行合规性和法律合规性的监控。我国的金融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养老金的市場投资运营周期相对较短,缺少足够的投资经验。为了保持市场的安全、稳定和健康,建立一个多级、多维的监管体系至关重要。这也是我国老年保险制度走向成熟的不二选择。

## **6.2. 产品层面**

### **6.2.1. 加强产品创新,实现养老金融产品多样化**

根据国际上的成熟经验,多样化的养老金产品可以根据不同的风险偏好和投资方向,极大地满足不同年龄和投资偏好的参与者的投资需求。例如,美国的养老金产品涵盖了

银行存款、共同基金，还有股票和债券等多种形式；德国的产品线涵盖了股票、票据、债券、现金、存款等多种形式，而日本的养老金产品供应也相当丰富，包括房地产在内。这表明，构建一个从低风险到高风险的养老金产品体系，能够有效地推动养老金产品的层次化运营，并能很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特定需求。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保障水平逐步提升的背景下，养老金产品已成为居民重要的资产配置工具。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被视为养老金保值和增值的重要手段，因此受到了社会大众的高度关注。在确保其安全性的基础上，它还肩负着一定程度的养老责任。目前，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存在着覆盖面窄、收益率低、供给不足等问题，难以满足公众对养老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要深入了解老年人需求，要创新养老金融产品。这需要深入了解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包括他们的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偏好以及养老规划等方面。或者通过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为产品设计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第二要设计多元化养老金融产品，基于老年人的需求，可以设计不同类型的养老金融产品。例如，针对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老年人，可以推出保本型养老理财产品；对于追求较高收益的老年人，可以设计浮动收益型养老基金。此外，还可以探索将养老保险与医疗、护理等服务相结合的综合产品。第三要引入科技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可以优化养老金融服务的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例如，开发养老金融服务 APP，提供线上咨询、购买、查询等功能；利用大数据分析，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建议和风险管理方案。第四要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管。在推动养老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必须注重风险管理和监管，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养老金融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养老金融市场的规范运行，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第五要加强跨部门合作与政策支持。养老金融产品的创新需要政府、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多方共同参与。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养老金融产品的创新；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可以加强合作，共同研发和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养老金融产品。

加强产品创新、实现养老金融多样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共同努力。通过深入了解老年人需求、设计多元化产品、引入科技手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管以及加强跨部门合作与政策支持等措施，可以推动养老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 6.2.2. 逐步拓宽养老产品投资渠道

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多样化的养老基金投资途径已逐渐成为推动第三支柱发展的核心要素。目前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此背景下,如何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多样化投资路径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多样化的投资途径不仅有助于充分挖掘保险公司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从而实现更高的投资回报和激发企业的活力,还能吸引更多具有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参与养老保险的第三支柱建设,进一步扩大该支柱的资金规模和覆盖范围。在众多参与第二和第三支柱建设的投资者中,个人投资者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分群体更倾向于将他们的资金投向风险更高的领域,以追求更高的收益。然而,如果保险公司的投资渠道过于受限,仅限于高度安全的领域,那么保险公司可能会面临失去该部分群体的风险。此外,养老基金也不能完全满足不同投资者对不同资产组合收益率要求的需要。因此,养老基金的投资途径应当是多样和灵活的,需要根据账户持有人的风险偏好进行独立的选择。

### 6.2.3. 大力发展投资顾问

在我国,居民的传统养老方式主要是依靠子女来度过晚年,而在投资方面,他们更愿意依靠储蓄存款和房产为自己养老,因此积累了大量长期储蓄。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家庭小型化、空巢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我国的商品房自有率已经接近 80%,其增值潜力相对有限,因此囤房的时代即将走到尽头。储蓄存款将逐步成为养老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受到经济不稳定性的影响,许多国家正经历零利率的阶段,这使得银行存款为经济提供的保障变得相对薄弱。我国居民储蓄占比过高,居民的储蓄率已经超出了 44%,这意味着资金转化为投资过程中隐藏着巨大潜力,为养老产品的创新和投资顾问的发展提供动力。

美国作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最发达的国家,其投资顾问制度已经形成相对成熟完善的体系,参考美国的做法,我国应该积极推动投资顾问市场的壮大。一方面看,政府应当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要建立投资顾问法律制度,完善投资顾问的资格认定程序,并要求那些提供第三支柱产品的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投资顾问,或者激励这些公司成立专门的投资咨询部门;同时还可以通过设立专业投资咨询委员会来加强对投资顾问行业

的监管，从而为第三支柱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从另一方面看，投资顾问作为专业的金融服务人员，应具备高度的职业道德和诚信意识。因此，在选拔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候选人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需要制定明确的选拔标准，包括候选人应具备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对于选拔出的投资人才顾问，还需要进行系统的培训和发展，以确保他们能够适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 6.3. 个人层面

#### 6.3.1. 加强养老投资教育，提高居民养老投资意识

加强养老投资教育，提高居民养老投资意识，是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保障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第一，要制定养老投资教育政策。政府应制定并推动实施养老投资教育政策，并在各个层次和阶段进行普及。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养老投资教育，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第二，设计多样化的养老投资教育课程。针对不同年龄、职业和收入水平的居民，设计多样化的养老投资教育课程。课程应涵盖养老规划、投资基础知识、金融产品选择、风险评估等方面，帮助居民了解养老投资的重要性和方法。第三，加强金融机构的养老投资教育服务。金融机构是养老投资教育的重要载体。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投资教育活动。如举办讲座、提供咨询、开发线上教育平台等，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养老投资教育服务。第四，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普及养老投资知识。媒体和网络平台是传播养老投资知识的重要渠道。政府和社会组织应充分利用这些平台，制作和发布养老投资教育相关内容，如短视频、文章、模式分析等，提高养老投资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最后，加强养老投资教育的监管和评估。政府应加强对养老投资教育活动的监管，确保其合法合规。同时，建立养老投资教育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教育活动进行评估和总结，以便不断优化和完善教育内容和方式。

加强养老投资教育，提高居民养老投资意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政府、金融机构、媒体和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推动养老投资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居民的养老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 6.3.2. 自主规划养老生活，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建设

我国的居民应当培养出积极的学习态度，主动地参与投资和理财的教育，独立地规划他们的退休生活，并熟悉基础的财务信息。通过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对家庭和个人资产状况进行客观评估，还需要熟悉不断学习和提高自己的养老专业知识和理财技能，包括了解养老政策、金融产品、投资策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以便更好地做出决策和管理自己的养老金。同时健康的生活方式对于养老生活至关重要。通过均衡饮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方式，保持身体健康，减少患病的风险，从而延长寿命并提高生活质量，定期进行体检和及时治疗疾病。此外，在日常工作中不断积累相关经验和教训，增强对养老金融行业发展方向的把握能力，积极地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投资观念，以增强自身的金融风险意识，可以更准确地预测各种养老金融产品的收益和可能面临的风险，从而降低因盲目投资而造成的资金损失和欺诈风险。

## 参考文献

- [1]Attanasio,O.P.,Deleire,T.The Effect of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and National Saving[J].Economic Journal,2002:14-17.
- [2]]Goda,G.,Ramnath,S.,Shoven,J.B.The Financial Feasibility of Delaying Social Security:Evidence From Administrative Tax Data[J].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s & Finance,2018:26-31.
- [3]Gravelle,J.G.Do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Increase Savings[J].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1991:11-14.
- [4]Hrung,W.B.Income Uncertainty and IRAs[J].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2002:23-26.
- [5]J.Myles and P.Pierson,The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of Pension Reform[J],The New Politics of the Welfare State,2005:378.
- [6]Moore,K.L.A Closer Look at the IRAs in State Automatic Enrollment IRA Programs[J].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2016:31-33.
- [7]Pensions Policy Institute.The Long — Term Cost and Dpending Implications of the Single — Tier Pension PPI Single Tier Series[R].Paper No.6,2014:19-22.
- [8]Pfarr,C.,Schneider,U.Choosing Between Subsidized or Unsubsidized Private Pensio Schemes:Evidence From German Panel Data[J].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s & Finance,2013:21-27.
- [9]Poterba,J.M.,Venti,S.F.,Wise,D.A.How Retirement Saving Programs Increase Saving[J].Journal oEconomic Perspectives,1996:56-61.
- [10]Renuka Kumawat.The Third Pillar: How Markets and the State Leave the Community Behind[J]. 2020, 9(2):102-103.
- [11]Wang,H.,Koo,B.,O’Hare,C.Retirement Planning in the Light of Changing Demographi[J].Economic Modelling,2016:13-16.
- [12]G Chen,S Hamori.Formal and Informal Employment in Urban China:Income Differentials[J].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2014:54-62.

- [13]Huoyun Zhu&Alan Walker. Pens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Who gets what pensions? [J]Social Policy Administration,2018.
- [14]itao,S.Pension Reform and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in Japan[J].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2015.19-21.
- [15]Anton,J.,Munoz,D.B.,Fernandez — Macias,E.R.Supplementary Private Pensions and Saving:Evidence From Spain[J].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s & Finance,2014.46-50.
- [16]Borsch-Supan A.A Model Under Siege:A Case Study of the German Retirement Insurance System [J].The Economic Journal,2000,110(461):24-45.
- [17]Diamond P A.The Future of Social Security[J].Economic Inquiry,2018,56(02):661-681.
- [18]杨宜勇,吴香雪.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改革与税收扶持机制研究[J].税务研究,2018(01):25-30.
- [19]孙博.养老金第三支柱的重要意义[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9(10):3-7.
- [20]王光剑.全方位布局养老保障体系[N]. 中国银行保险报,2020-06-11(006).
- [21]徐卫周,张文政.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国外经验及我国借鉴探究[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17:23-25.
- [22]鲍淡如.加快发展第二、三支柱养老金的思考[J].中国社会保障,2019,(04): 30.
- [23]编者.监管与教育并重[J].中国社会保障,2020,(01): 70-71.
- [24]蔡仕兵.养老金融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J].市场论坛,2019,(10): 58-59+66.
- [25]陈凯.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有望成为中国版 IRA[N].中国保险报,2019: 10.
- [26]丹尼斯·E·罗格.林义译.养老金计划管理[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3: 153.
- [27]董克用,施文凯.中国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结构改革问题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22,(11): 93-103.
- [28]董克用,姚余栋.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013-063.
- [29]董克用.第三支柱建立关键点在于国家立法及财税政策支持[E].2019年养老金融文集汇编(下).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2019: 28.

- [30]董克用.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J].中国社会保障,2019,(03): 34-36.
- [31]董克用,施文凯.个人账户的改革方向:纳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J].经济研究参考,2019,(06): 117-118.
- [32]董克用,王振振,张栋.中国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体系建设[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01): 53-64.
- [33]董克用,施文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理论探讨与政策选择[J].社会保障研究,2020: 1-17.
- [34]房延.人口老龄化下中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建设[J].北京金融评论,2019,(04): 67-77.
- [35]胡继晔.我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前瞻[J].中国社会保障,2019,(06): 28-30.
- [36]齐传钧.美国个人退休账户的发展历程与现状分析[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6(3): 77-87.
- [37]黄星星,董登新.美国个人退休账户发展状况分析[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8(6):40-43,67.
- [38]刘云香,丁建定.美国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及其经验[J].南都学刊(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07,(4): 28-31.
- [39]邱薇,刘李杰.美国第三支柱养老金个人退休账户(IRA)计划管理运作及借鉴[J].清华金融评论,2014,(08): 47-49.
- [40]张晏玮,王国军.美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影响因素对中国的启示[J].武汉金融,2018,(10): 15-27.
- [41]林义.中国多层次养老保险的制度创新与路径优化[J].社会保障评论,2017,01(03): 29-42.
- [42]林义.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优化与服务拓展[J].社会保障评论,2022,06(05): 56-65.
- [43]郑培军.德国养老保险制度介绍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与世界,2017: 33-32.
- [44]徐卫周,张文政.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国外经验及我国借鉴探究[J].北京

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6(1): 63-69.

[45]李少杰.日本养老金资产管理经验借鉴与启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197-231.

[46]宋凤轩,张泽华.日本第三支柱养老金资产管理:运营模式、投资监管及经验借鉴[J].现代日本经济,2020,(04): 85-94.

[47]张泽华.日本第三支柱养老金税收政策经验与借鉴[J].税务研究,2023,(08): 95-101.

[48]石先进.老龄化对中日社会产生的影响相同吗:基于中日两国人口数据的对比研究[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7,(02): 21-30.

[49]胡宇.中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比较研究[C].陈秉正,迈克尔鲍尔斯.2023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论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 737-745.

[50]卓锴化.德国养老保险改革对于完善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启示[J].财政科学,2020,(05): 154-160.

[51]罗艳君.德国养老金体系改革启示[J].中国金融,2021,(19): 88-91.

[52]彭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研究[D].北京: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0.

[53]阳义南.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理论、思路和方向[J].学术大视野,2022,(12):74-82.

[54]郑成功.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现状评估与政策思路[J].社会保障评论,2009,(01):6-10

[55]成欢.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系统的制度优化与路径选择[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06):1-27

[56]朱俊生.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J].老龄社会科学,2017,(06): 3-14.

[57]朱俊生.完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政策环境[J].中国保险,2019,(08): 8-14.

[58]刘学民.中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比较与借鉴[J].经济师,2019,(10): 76-77.

[59]李浩.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发展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23.

[60]陈少晖.养老金来源:马克思的观点与新古典学派的解析[J].当代经济研

究,2003,(04): 34-38.

[61]陈光宇.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研究[D].成都:西南民族大学,2021.

[62]杜珊.我国个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21.

[63]朱艳丽.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试点[N].中国银行保险报,2021-07-28(001).

[64]厉海强.资产管理市场“蓝海”在前[N].中国外汇,2021-11-15.

[65]徐贝贝.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N].金融时报,2022-02-28.

[66]董捷,张露月.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探究[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23,(03): 14-20.

[67]董捷.我国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国内外经验及政策建议[J].上海保险,2022,(12): 37-41.

[68]李玉芳.我国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试点方案优化研究[D].昆明:云南财经大学,2023.

[69]周佳璇.中国特色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逻辑[J].中国保险,2023,(04): 37-39.

[70]傅志明.中国式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实践探索与政策建议[J].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23,37(01): 1-9.

[71]刘明慧,丁铭.中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分析及制度设计路径[J].大连民族大学学报,2023,25(04): 316-321.

[72]郑秉文.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设计、税收模式、与功能定位[J].金融博览,2023(03): 56-59.

## 后 记

在论文即将完成之际，深感时光荏苒，研究生生涯的点滴回忆涌上心头。回首这段宝贵的时光，得到了许多老师和同学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我想向他们表达我最诚挚的谢意。

一朝沐杏雨，一朝念诗恩。感谢我的导师，在他的悉心指导下，我不仅学到了丰富的专业知识，更学会了如何独立思考、勇于创新。他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勤奋的工作作风，一直是我学习的榜样。在论文的选题、研究、撰写过程中，他给予了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指导，使我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树高千尺，不忘深根沃土。感谢我的父母，在我求学的道路上，他们始终是最坚实的后盾，以无私的关爱和支持让我能够幸福快乐地长大，尽他们所能给我最好的条件和支持，教我为人处世，为我排忧解难，愿他们身体健康，平安喜乐。

不负遇见，与友长兮。感谢我的室友和同学们，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我很多宝贵的建议和支持，使我的论文更加完善；在研究生的学习生活中，我们相互鼓励、共同进步、回望过去、畅想未来，给校园生活留下了许多美好的记忆，珍惜与其共同度过的这段时光，愿我们的友谊长存。

最后，我还要感谢学校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丰富的学术资源，所有参与论文评审和答辩的专家和老师们。他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将对我的学术成长产生深远的影响。我将认真听取他们的建议，努力改进自己的论文。

再次感谢所有在我研究生生涯中给予帮助和支持的你们。在未来的道路上，我将继续努力，不负韶华，为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而奋斗。